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22】第 4591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2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0
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权.....	10
问题 6. 关于广东博观.....	26
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	45
问题 8. 关于经销业务.....	54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更新事项.....	8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9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4
七、发行人的业务.....	10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6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2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2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2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3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34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9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9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0
二十一、结论.....	14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博雅科技	指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雅有限	指	珠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系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DI LI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美国籍，中文名为李迪
JIANG YAN	指	公司董事，美国籍，中文名为闫江
YUHUA CHENG	指	公司独立董事，美国籍，中文名为程玉华
横琴博济	指	珠海横琴博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博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横琴洋尚	指	珠海横琴洋尚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横琴抱一	指	珠海横琴抱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华虹挚芯	指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华虹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珠海合丰	指	珠海合丰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清华科技园创投	指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港湾科睿	指	珠海港湾科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力合创投	指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光谷烽火	指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珠海兴宏鑫	指	珠海兴宏鑫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东莞烽太	指	东莞烽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井冈山小暑	指	井冈山小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展想	指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广东博观	指	广东博观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DILI 持股 60% 的公司
井冈山立秋	指	井冈山立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紫光红塔一期	指	紫光红塔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红塔创芯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红塔创芯一期	指	红塔创芯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紫光红塔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上海华力/华力	指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华虹集团	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利扬芯片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合肥博雅	指	合肥博雅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珠海泓芯	指	珠海泓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泓芯	指	四川泓芯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上海博闾	指	上海博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珠海**	指	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启用的《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审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50 号）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4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的《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53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的《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814 号）
最近三年及一期/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补充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加审期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NOR Flash	指	闪存芯片，主要非易失闪存技术之一，耐擦写性能至少 10 万次，具备芯片内执行程序的功能，主要用于存储中小容量的数据
SONOS	指	多晶硅-二氧化硅-氮化硅-二氧化硅-硅基，一种存储工艺结构
ETOX	指	一种主流的闪存芯片设计工艺，由多晶硅栅组成，利用浮栅用来存储电荷的一种存储单元结构
NAND Flash	指	数据型闪存芯片，主要非易失闪存技术之一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文件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22】第 4591 号

致：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博雅科技”或“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5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49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关于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07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就《首轮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需进一步落实事项，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同时，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会计师已出具“容诚审字[2022]518Z0533 号”《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此外，由于发行人部分事项发生变化，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行人以及《首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首轮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身博雅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由 DI LI 的母亲王影以货币出资，并代 DI LI 持有。2019 年 11 月王影将部分代持股权还原给 DI LI，2020 年 10 月 DI LI 将部分股权继续委托王影代持，直至 2021 年 8 月双方股份代持完全解除；（2）2019 年 12 月 12 日，博雅有限取得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横琴博济于 2017 年设立，为 DI LI 100%实际出资的合伙企业，设立时王影和王晓廉分别代 DI LI 持有 80%和 20%的合伙份额，前述代持直至 2021 年 8 月完全解除；（4）横琴泮尚与横琴抱一于 2017 年入股发行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15%和 8%，二者于 2021 年 8 月高价转让部分股份；（5）华虹挚芯与发行人股权转让协议曾约定“跟随李迪及其核心团队控股的持股平台在乙方（即发行人）股东会保持一致行动”，后通过补充协议形式予以调整。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横琴博济设立时由王影和王晓廉代持、DI LI 报告期内代持还原又继续代持再还原的原因，前述代持还原是否实际支付了相关的股权转让款，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2）华虹挚芯与发行人所涉一致行动的协议条款内容及实际履行情况，结合华虹挚芯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上表决情况等，分析双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等约定对实际控制权的影响；（3）横琴泮尚与横琴抱一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其合伙人与 DI LI 及王晓廉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关联关系；（4）结合前述情况及代持清理还原时间，说明实控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最近 2 年实控人是否发生变更，公司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项内容，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控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横琴博济设立时由王影和王晓廉代持、DI LI 报告期内代持还原

又继续代持再还原的原因，前述代持还原是否实际支付了相关的股权转让款，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

回复：

（一）核查过程

- 1、获取并查阅了 DI LI 和王晓廉填写的调查问卷；
- 2、获取并查阅了股权代持还原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文件；
- 3、访谈了 DI LI 和王晓廉，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4、获取并查阅了 DI LI 就有关设立发行人和横琴博济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备案和登记相关文件，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业务登记凭证》等，并查询检索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网站（<https://wzxxbg.mofcom.gov.cn/gsp/>）、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x/index.html>）、国家外汇局广东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xzcfxxgs/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横琴博济、DI LI 及王影是否存在因外商投资和外汇管理相关事项受到政处罚情形；
- 5、就外汇管理事项实地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并对外汇检查科科长进行现场访谈；
- 6、查阅了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出具的《关于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函>的复函》（珠高发改函〔2022〕294号）。

（二）核查意见

- 1、发行人设立时王影为 DI LI 代持出资、DI LI 报告期内代持还原又继续代持再还原的原因，前述代持还原是否实际支付了相关的股权转让款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 DILI、王影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王影曾代 DI LI 出资和王影与 DI LI 报告期内直接代持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代持出资额及剩余代持出资比例	代持还原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代持原因/代持解除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100 万元、100%	/	博雅有限成立前，DI LI 原创业企业广东博观在 2014 年实质停止经营后，为维持团队并尽快重新开展业务，DI LI 在珠海高新区政府的支持与鼓励下决定继续留在珠海发展，同时，鉴于 DI LI 系外籍人士，办理境外人士投资、设立境内公司的登记及出资手续与设立内资企业相比较为繁琐，为节约审批登记所需时间，便于尽早设立公司开展业务，DILI 委托其母亲王影代为出资，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了博雅有限。
2	2019 年 11 月	25.14 万元、10.74%	否	博雅有限因经营发展需引进融资，基于投资机构的投资要求博雅有限的实际控制人需显名为 DI LI，DI LI 决定直接持股，遂将登记在王影名下 40% 股权还原给 DI LI 并与王影在工商登记层面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由 DI LI 作为博雅有限显名实际控制人继续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同时考虑到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便留有小部分股权由王影代 DI LI 持有。基于上述背景，2019 年 11 月 14 日，王影与 DI LI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影将其持有的博雅有限 40% 股权（对应 208.86 万元出资额）以转让的方式还原至 DI LI 名下。

3	2020年10月	58.12万元、24.84%	/	本次继续代持系基于 DILI 自身的财产安排，DILI 决定将其拥有的博雅有限 6% 股权（对应 32.98 万元出资额）委托给王影代其持有。
4	2021年8月 ¹	/	否	随着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决定于 2021 年筹划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根据相关规范要求，DILI 决定将王影代其持有的博雅有限的股权还原至其本人名下，就此，博雅有限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DILI 的母亲王影、父亲李景瑞、弟弟 MAILI（李迈）分别书面确认：博雅有限设立时，因 DILI 为美国国籍，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较为繁琐和费时，当初为方便设立公司考虑，DILI 委托其母亲王影代其持有博雅有限的全部股权，DILI 作为实际出资人实际享有股东权利以及履行出资义务，王影虽曾在工商层面登记为董事等职务，但博雅有限实际经营决策权均由 DILI 行使，王影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自 2014 年 12 月博雅有限设立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王影在此期间持有博雅有限的全部股权均系代 DILI 持有。

2、横琴博济设立时王影、王晓廉为 DILI 代持出资的原因，前述代持还原是否实际支付了相关的股权转让款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DILI 的母亲王影、舅舅王晓廉曾代 DILI 在横琴博济代持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代持出资人/转让方	被代持出资人/受让方	代持还原是否实际支付出资份额	代持原因/代持解除情况

¹ 为办理博雅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和 2021 年 8 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变更事项，DILI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王影账户划转了对应金额的资金，王影在收到前述资金后均退回 DILI 或代 DILI 缴纳个税等，非股权代持股权转让款。

				转让 价款	
1	2017 年 10 月	王影、 王晓廉	DI LI	/	横琴博济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横琴博济设立完成后，DI LI 决定以其拥有的博雅有限 17% 的股权用于员工激励，因此王影（代 DI LI）与横琴博济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登记在王影名下的 17% 股权以 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横琴博济，又为满足合伙企业设立时至少两个合伙人的法定条件，因此横琴博济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为王影和王晓廉，分别持有横琴博济 80%、20% 的出资份额，均系代 DI LI 持有。
2	2017 年 12 月	王晓廉	DI LI	否	王晓廉将登记在其名下代 DI LI 持有的 7.94% 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激励对象刘大海、朱可及外部投资者刘骥，剩余登记在王晓廉名下的 12.06% 合伙份额为其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向王影（代 DI LI）支付了对价取得的合伙份额。
3	2021 年 8 月	王影	DI LI	否	随着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决定于 2021 年筹划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根据相关规范要求，DI LI 决定将王影名下代其持有的横琴博济的全部合伙份额还原至其本人名下，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横琴博济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代持已全部解除。

针对横琴博济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代持情况，王晓廉书面确认：自横琴博济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王晓廉名下的 7.94% 横琴博济出资份额

为代 DILI 持有，除此之外，其持有的横琴博济 12.06% 合伙份额为其支付对价并合法享有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委托他人为其出资或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形；王影确认：自横琴博济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王影在此期间持有横琴博济的全部出资份额均系代 DILI 持有。

3、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

（1）是否符合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

根据博雅有限和横琴博济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允许外国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外资企业或与境内主体设立合伙企业，同时，发行人和横琴博济的经营范围不属于设立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因此，前述法律法规及规定未限制或禁止 DI LI 作为外国个人在中国设立博雅有限和横琴博济。

根据王影与 DI LI 于 2019 年 11 月股份代持还原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第二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在向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时，应一并在线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息”；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手续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根据前述规定，就王影与 DI LI 于 2019 年 11 月股份代持还原时博雅有限的商事主体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博雅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备案并取得珠海市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之后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珠海（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粤珠高外资备 2019 00196），根据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和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查

询的结果，发行人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备案登记，不存在因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义务而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公示的《珠海市实施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暨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一口办理”的通告》，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珠海市全面实施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受理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行“二十四证合一”；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珠海市）办事指南（<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MB2C9104X73440125017038>），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办理结果为核发《营业执照》或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根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已无须另行填报和提交备案申请文件，改为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前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网站（<https://wzxxbg.mofcom.gov.cn/gsp/>），就 2020 年 10 月和 2021 年 8 月王影与 DI LI 间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和横琴博济商事主体类型由“有限合伙企业”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事项，发行人和横琴博济²已按照前述规定通过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国家外汇局广东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xzcfxxgs/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横琴博济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2）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² 因登记部门信息登记有误，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平台将横琴博济的成立日期登记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后续发生增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变更。

根据发行人和横琴博济提供相关银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义务登记、FDI 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及其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横琴博济、DI LI 及王影已就前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外汇局广东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xzcfxxgs/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横琴博济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外汇局广东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xzcfxxgs/index.html>），DI LI 和王影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以及王影和 DI LI 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I LI 和王影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横琴博济已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备案或信息报送及外汇登记程序，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

二、华虹挚芯与发行人所涉一致行动的协议条款内容及实际履行情况，结合华虹挚芯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上表决情况等，分析双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等约定对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并查阅了华虹挚芯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访谈了华虹攀芯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文件；
- 5、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二）核查意见

华虹攀芯于 2017 年通过受让登记在王影名下的股权入股发行人。为防止引入外部投资者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确保 DI LI 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华虹攀芯（甲方）、博雅有限（乙方）和王影（丙方）于 2017 年 9 月签署了《关于珠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并在第 7 条补充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经营管理，不加入乙方董事和监事会，并跟随李迪及其核心团队控股的持股平台在乙方股东会保持一致行动。”

DI LI、华虹攀芯和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珠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 2017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珠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第 7 条的约定自始无效，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根据华虹攀芯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并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列举的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进行比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推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华虹攀芯与 DI LI、横琴博济之间的对应关系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DI LI 直接持有发行人 33.847%的股份，同时，DI LI 作为横琴博济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横琴博济 51.51% 出资份额，通过横琴博济间接控制发行人 12.3354% 的股份，共计控制发行人 46.1824%股份，最近三年内 DI LI 一直主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中具有决定性作用，且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会的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均由 DI LI 提名并经选举产生，DI LI 对博雅科技有重大影响；华虹攀芯于 2017 年 11 月入股发行人，之后于 2021 年 2 月将其持有博雅有限 1.3333% 股权（对应出资额 7.7602 万元）转给共青城展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虹攀芯持有发行人 3.4454% 股份，其对博雅科技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存在	否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否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	不存在	否

	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	否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自华虹攀芯入股发行人以来，华虹攀芯未向发行人委派或提名过董事人选；自发行人设立以来，DI LI 的董事席位和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均由其本人基于股东身份独立提名并经选举产生，DI LI 均独立行使其拥有的股东及董事的权利，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不存在与华虹攀芯共同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或共同提名董事候选人、相互委托出席或进行表决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虹攀芯的访谈和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华虹攀芯自 2017 年 11 月入股发行人后其均积极参与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并独立表决，依法行使其股东权利，未与 DI LI 和持股平台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与发行人和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华虹攀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均未约定将 DI LI 与华虹攀芯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共同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虹挚芯与 DILI 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曾作出与 DI LI 及横琴博济在发行人股东会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已确认自始解除，华虹挚芯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均为以其名义独立行使表决权，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三、横琴泮尚与横琴抱一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其合伙人与 DI LI 及王晓廉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关联关系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横琴泮尚与横琴抱一入股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2、获取并查阅了横琴泮尚与横琴抱一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文件，对王利英、张敏英、赵锐、王继宁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核查入股原因、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关联关系；

3、获取并查阅了横琴抱一、横琴泮尚、DILI 及王晓廉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取得横琴泮尚和横琴抱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获取赵锐、珠海银辰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凭证；

5、查询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横琴泮尚与横琴抱一的基本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基本情况

（1）横琴泮尚

根据横琴泮尚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横琴泮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C27H85，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锐，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

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033（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资本管理；企业融资咨询服务；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三板挂牌、地方股权交易所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咨询服务，融资租赁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投资管理、运营与咨询；各类实业投资；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财税咨询；财产调查、数据平台建设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未禁止经营的其他相关业务（不含须前置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17年3月27日至2047年3月2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泮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锐	550.00	55.00	普通合伙人
2	李姣芝	45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赵锐为横琴泮尚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锐，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140102196703*****。

（2）横琴抱一

根据横琴抱一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横琴抱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Q74E4M，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范燕，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7年6月22日，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1694（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法律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17年6月22日至2037年6月22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抱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继宁	8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2	范燕	2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范燕为横琴抱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范燕，女，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30102196409*****。

2、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其合伙人与 DILI 及王晓廉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关联关系

横琴沣尚为赵锐与其配偶李姣芝的持股平台、横琴抱一为王继宁与其配偶范燕的持股平台，赵锐于2017年1月以550万元的对价通过受让王利英持有博雅有限10%的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入股博雅有限，王继宁于2017年1月通过其控制的珠海银辰以330万元的对价受让张敏英持有博雅有限6%的股权（对应300万元出资额）间接入股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利英、张敏英、赵锐、王继宁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书面文件，自2016年12月起，赵锐、王继宁对DILI团队和博雅有限的业务经营情况交流了解后，认可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且团队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赵锐和王继宁有意投资发行人，且赵锐愿意加入发行人管理层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王利英、张敏英早期入股发行人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经与王利英、张敏英协商并考虑到自二人入股发行人起至2017年1月期间博雅有限的经营业绩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盈利情况无法预估，且投资时间较短，二人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博雅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赵锐和由王继宁实际控制的珠海银辰，经各方协商本次转让对价为1.1元/注册资本，均已支付完毕。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赵锐、王继宁考虑变更持股方式，以其直接控制的主体横琴沣尚、横琴抱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且王继宁通过由横琴抱一受让赵锐持有博雅有限2%股权、赵锐通过由横琴沣尚受让王影（代DILI）持有博雅有限7%股权间接增加持股比例，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各方于2017年6月15日分别签

署了《珠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王影（代 DI LI）、赵锐分别将其持有博雅有限 7%的股权（对应 8.75 万元出资额）、8%股权（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以 350 万元、440 万元的价格转给横琴沣尚，赵锐、珠海银辰分别将其持有博雅有限 2%股权（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6%的股权（对应 7.5 万元出资额）以 110 万元、330 万元的价格转给横琴抱一。

就本次股权转让：横琴抱一与珠海银辰均为王继宁实际控制，故未支付转让价款；赵锐作为博雅有限的高管且在博雅有限盈利尚不明朗的情形下增加持股比例，经双方协商横琴沣尚受让登记在王影名下 7%股权转让对价为 40 元/注册资本，稍低于本轮其他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间 44 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赵锐提供的银行客户回单、王继宁提供的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和珠海银辰的对公帐户对账单，珠海银辰受让张敏英持有博雅有限股权、赵锐受让王利英持有博雅有限股权、横琴沣尚分别受让王影、赵锐持有博雅有限股权和横琴抱一受让赵锐持有博雅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 DI LI、王晓廉、横琴沣尚、横琴抱一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横琴沣尚、横琴抱一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横琴沣尚和横琴抱一入股发行人的支付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横琴沣尚和横琴抱一的合伙人与 DI LI 及王晓廉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横琴沣尚与横琴抱一入股发行人支付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入股价格公允，横琴沣尚和横琴抱一的合伙人与 DI LI 及王晓廉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关联关系。

四、结合前述情况及代持清理还原时间，说明实控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最近 2 年实控人是否发生变更，公司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回复：

（一）核查过程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章程和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 3、查阅了《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项内容中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相关规定；
-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融资涉及的增资协议、DILI 对外转让股权的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5、获取并查阅了横琴博济的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文件；
- 6、获取发行人和 DILI 关于实际控制权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以及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文件，确认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其自身所有，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与发行人和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

横琴博济自设立之日至今实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DILI 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和横琴博济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出资代持已全部解除，控股股东 DILI 和受 DILI 支配的员工持股平台横琴博济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代持及解除代持规避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如上文所述，华虹攀芯与 DILI 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通过认定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规避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DILI 的家庭成员均已确认自博雅有限设立至股权代持解除之日，登记在王影名下的博雅有限的全部股权均系代 DILI 持有，不存在影响 DILI 控制权稳定的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ILI 直接持有发行人 33.847% 的股份，同时，DILI 作为横琴博济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横琴博济 51.51% 出资份额，通过横琴博济间接控制发行人 12.3354% 的股份，DILI 共计控制发行人 46.1824% 股份。自博雅有限设立至今，DILI 实际为发行人唯一控制股份比例达到 30% 以

上且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实际持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最近两年内 DILI 一直主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中具有决定性作用，且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会的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 DILI 提名并经选举产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DILI 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条相关规定。

问题 6. 关于广东博观

根据申报材料：（1）广东博观成立于 2014 年 4 月，由实控人 DILI 与珠海**共同出资设立，由于双方经营理念不合，公司于同年 10 月停止经营。2015 年 1 月珠海**向法院申请对广东博观强制清算，保荐机构认为因资不抵债转为破产清算程序的概率较低；（2）2014 年以来，围绕广东博观事宜，发生涉及 DILI 与广东博观、朱*军、钟*、珠海**及相关人员的多起诉讼。截至 2021 年 3 月，除广东博观强制清算程序正在进行外，DILI 与广东博观及其相关方的诉讼均已终审完毕；（3）广东博观 2013-2014 年间因通过钟*私人账户收取货款、隐瞒收入 1,800 余万元，被罚款 35.42 万元；（4）发行人 2015 年变更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时仅将广东博观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晓廉、未将 DILI 辞去董事、总经理任职进行备案，工商登记 DILI 仍为广东博观的董事、总经理；（5）广东博观与发行人同样从事半导体存储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包括 11 名研发人员在内，发行人共有 15 名员工来自广东博观，并认为技术不来源于广东博观。

请发行人说明：（1）广东博观的基本情况（包括发展演变、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等），发行人业务、资产、技术、人员与广东博观的关联，王晓廉与 DILI 的关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晓廉的决策过程，王晓廉愿意代 DILI 成为拟清算企业法人的原因；（2）DILI 与广东博观、朱*军、钟*、珠海**及相关人员各项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该等事项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影响；（3）广东博观强制清算案的基本情况，长期未能完成清算的原因，

目前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因资不抵债转向破产清算的可能，DI LI、王晓廉在广东博观相关行政处罚和清算过程中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或可能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对 DI LI 与王晓廉任职发行人董监高适格性的影响；（4）结合主要研发人员来自广东博观等情形，分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充分揭示前述问题涉及的风险，并针对性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获得并查阅了 DILI 与朱*军、广东博观等相关方发生的诉讼案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广东博观强制清算资料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博观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等，核查诉讼案件、强制清算进展情况；

2、获得并查阅了广东博观工商档案、内部决议文件以及 DI LI 出具的说明文件并访谈 DI LI、王晓廉等相关人员，了解广东博观的历史发展演变、相关诉讼情况目前清算进展等；

3、获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访谈具有广东博观履历人员并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函》，核查并确认相关员工是否与广东博观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检索广东博观的基本情况；

5、查询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等网站，查询检索广东博观知识产权情况并与发行人名下的知识产权进行对比，分析相关知识产权是否相似；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早期产品及核心技术的内部研发记录，核查发行人技术和产品是否为自主研发取得；

7、访谈广东博观清算组成员，核查广东博观清算原因、进展以及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

8、查阅了珠海市金融工作局出具的《关于协助核查相关诉讼情况的复函》、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协助核查拟上市企业相关诉讼情况的复函》，核查发行人正在审理、正在执行的诉讼案件情况，核查 DILI、王晓廉是否存在作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正在执行程序中的案件；广东博观的清算进展、知识产权纠纷、侵犯公司利益等情况；

9、查阅了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出具的《关于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函>的复函》（珠高发改函〔2022〕294号），核查发行人相关情况以及广东博观诉讼、仲裁及清算执行进度等情况；

10、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具有广东博观履历的研发人员是否与广东博观存在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相关纠纷；

1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1、广东博观的基本情况（包括发展演变、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等），发行人业务、资产、技术、人员与广东博观的关联，王晓廉与 DILI 的关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晓廉的决策过程，王晓廉愿意代 DILI 成为拟清算企业法人的原因

（1）广东博观的基本情况

1) 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广东博观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广东博观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现持有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40004663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晓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唐家湾镇哈工大路 1 号-1-A101，经营范围为“从事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芯片、智能卡的设计、研发；半导体材料、多媒体软件、光电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32 年 4 月 28 日。

自广东博观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博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DI LI	600.00	货币	60.00
2	珠海**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 广东博观发展演变

根据广东博观的工商档案、内部决议文件以及 DI LI 的书面说明文件等，广东博观设立至今的主要发展演变如下：

时间	主要事项	背景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	设立	DI LI 自 2002 年起在美国从事芯片设计研发工作。2011 年广东省及珠海市赴海外考察的招商人员了解到 DI LI 掌握的存储器核心技术是国内“核心基础高科技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急需解决的先进关键技术，广东省及珠海市当地政府便

		鼓励 DI LI 博士到珠海创业并带动当地芯片设计行业的发展，于是 DI LI 在 2012 年来到珠海，经人介绍 DI LI 结识了在珠海当地经商的朱*军，之后与朱*军于 2012 年 4 月共同设立了广东博观。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	公司僵局	在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未经广东博观董事会决议，朱*军以广东博观的名义向银行贷款，但未实际用于广东博观经营，后广东博观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多次召开董事会要求其归还所有贷款，股东间由此产生矛盾并逐步引发系列纠纷，至 2014 年 10 月广东博观实质停止经营。
2015 年 1 月 23 日	主动清算	2015 年 1 月 23 日，广东博观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解散公司进入清算程序。
2015 年 2 月 10 日	管理层人员变动	<p>1. 广东博观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广东博观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王晓廉，同意聘任王晓廉为广东博观的总经理。</p> <p>2. 根据 DI LI 出具的书面说明，因广东博观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时仅将广东博观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晓廉、未将 DI LI 辞去董事、总经理任职进行备案，因此，工商登记备案层面 DI LI 仍为广东博观的董事、总经理，但实际情况为自广东博观于 2014 年 10 月实质停止经营起，DI LI 便不参与广东博观的经营管理并实际退出广东博观的管理层，其仅为广东博观的控股股东，在广东博观无任何任职。</p>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今	强制清算	因广东博观决议解散后未能依法成立清算组，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受理珠海**申请广东博观强制清算一案，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作出《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7)粤 04 强清 5-1 号），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广东博观强制清算案。

3) 广东博观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关于广东博观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资产清查报告》”）（众环珠专字(2020)0154 号），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广东博观进行了资产清查核实。

根据《资产清查报告》，截止 2018 年 1 月 31 日，广东博观清查后资产总额为 19,609,978.47 元，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预付账款等；清查后负债总额为 14,252,731.23 元，主包括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清查后所有者权益为 5,357,247.24 元。

清算组已进行了清算公告、债权债务申报、沟通核对等工作。根据《资产清查报告》以及清算组的初步核查，广东博观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主要如下：

①资产情况

根据《资产清查报告》，广东博观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研发、生产、办公、交通运输设备等（其中部分固定资产已于 2015 年被法院拍卖偿还债务）；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³。

经清算组核查《资产清查报告》并对债权债务申报进行核对确认，广东博观的固定资产为大众汽车一辆（型号为 SVW6440HGD，车牌号为粤 CJY061）。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和对广东博观清算组组长进行的访谈确认，清算组未发现广东博观有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其名下知识产权的情况，广东博观现拥有的商标和集成电路布图没有侵权或被侵权的情况，没有诉讼等争议纠纷情况；清算组未接收过广东博观名下的知识产权证书，仅通过网络检索查询到广东博观名下的 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申请日均为 2013 年 8 月，专有权保护期即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届满，广东博观名下的商标和集成电路布图已不具有商业价值，因此未进行评估。

³根据《资产清查报告》的注释，因受条件限制，审计机构未对广东博观的无形资产实施盘点程序，广东博观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权，未见无形资产清单等相关资料，审计机构仅按账面金额列示。

此外，广东博观名下的 5 项专利均为权利终止状态。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东博观清算组组长进行的访谈确认，就目前初步核定的情况，广东博观主要资产共计约人民币 636 余万元（其中执行案件存在无法执行回款的风险），包括广东博观清算账户内现金款项 140 余万元、（2017）粤 0491 执 353 号案件申请执行标的暂计人民币 1,393,684.8 元（按向法院申请执行时的数据）、（2017）粤 0491 执 354 号案件申请执行标的暂计人民币 1,281,370.8 元（按向法院申请执行时的数据）、（2017）粤 0491 执 355 号案件申请执行标的暂计人民币 2,294,745.7 元（按向法院申请执行时的数据）及广东博观名下粤 CJY061 大众小型汽车一辆（暂未估值）。

②业务情况

根据 DI LI 的书面说明，广东博观经营期间的主营业务为 90nm NOR Flash 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广东博观经营时间较短，产品较为单一，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开展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机顶盒、儿童玩具、MP4 及游戏手柄解码器等。

根据《资产清查报告》，广东博观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利润表（包括私账⁴）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81.45	1,743.08
营业成本（万元）	1,775.09	1,571.28
期间费用（万元）	797.26	885.48
净利润（万元）	-577.71	-708.27

③债权债务情况

经债权申报、清算组初核后确认广东博观的主要债务包括职工债权 1,560,770.83 元、普通债权及税款债权 4,796,153.7 元，共计约 635 万元，经本所律师对清算组访谈确认，目前，广东博观清算中不存在争议较大尚不明确的债权或债务。

⁴ 根据《资产清查报告》的重大事项说明，广东博观私账主要为钟*的私人流水收支明细及补登账情况明细。

(2) 发行人业务、资产、技术、人员与广东博观的关联

1) 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文件，发行人自设立就定位于 65nm 及更先进制程工艺 NOR Flash 芯片（65nm 及以下）的研发设计技术，主要产品设计基于上海华力 65nm 及以下制程工艺，并未开展过 90nm NOR Flash 产品相关研发活动。发行人与广东博观在技术路径上存在本质差别，产品性能、市场定位、目标客户均不同，发行人不存在承继广东博观相关业务资源的可能性。

根据 DI LI 的书面说明，广东博观与发行人均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采购业务主要包括晶圆代工、测试封装代工，广东博观和发行人各自主要供应商和采购内容情况如下：

主体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广东博观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代工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⁵	封装测试
	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博雅科技	上海华力	晶圆代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四川明泰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万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通过将《资产清查报告》中广东博观应收账款明细附表所列的对手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客户清单进行比对，发行人与广东博观重叠客户、销售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公司简介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及初始接洽渠道	报告期内博雅科技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1	深圳市昂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专注于存储芯片的代理分销和提供消费电子音频和视频解决方案，如电竞耳机、蓝牙耳机/音箱产品，NB-IoT 及车联网解决方案，汽车电子导	2018 年；认可发行人产品，对方主动接洽	160.26

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上市，曾用名“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更名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公司简介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及初始接洽渠道	报告期内博雅科技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航和视频处理方案、安防监控视频方案、工业大功率 IGBT、驱动产品及功率器件。		
2	深圳市京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供应国内外知名品牌电源管理 IC 的企业。公司自 2001 年开始，致力于锂电池充电、电源管理、LED 驱动等产品线的开发和销售，产品应用领域涉及通信设备小家电手持数码产品、导航仪、行车记录仪、玩具游戏手柄、充电器、电池、移动电源、蓝牙音箱、数码相框、节能照明、儿童早教机、计算机等 众多数码电子产品。	2021 年；认可发行人产品，对方主动接洽	10.97
3	锐和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系统及模组产品的设计、销售，并提供 IC 整体解决方案，集成电路设计、销售、技术服务与支持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	2017 年；认可发行人产品，对方主动接洽	2.99
4	深圳市固勤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以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和产品方案设计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是多家国外著名厂商在中国的授权经销商及技术合作伙伴。	2017 年；认可发行人产品，对方主动接洽	6.98
合计				181.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客户与广东博观的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形，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发生的销售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且上述客户自身的成立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开始合作较晚，均为通过正常商业途径开展合作，不存在承继广东博观销售业务的情况。

此外，根据 DILI 的书面说明，中低端 NOR Flash 闪存芯片的标准化程度较高，差异化竞争较小，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低，且基于供应链安全角度出发，下游客户通常与多家 NOR Flash 芯片厂商合作，发行人与广东博观存在部分重叠客户的情况符合芯片行业特点，具有行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起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发行人业务与广东博观业务不存在关联。

2) 资产

广东博观资产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 关于广东博观 ”之“1、广东博观的基本情况（包括发展演变、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等），发行人业务、资产、技术、人员与广东博观的关联，王晓廉与 DI LI 的关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晓廉的决策过程，王晓廉愿意代 DI LI 成为拟清算企业法人的原因”之“(1) 广东博观的基本情况”之“3) 广东博观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存货等进行盘点，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广东博观相关资产的情况；根据 DI LI、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发行人未使用过广东博观名下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名下的资产与广东博观资产不存在关联。

3) 技术

本问回复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 关于广东博观”之“4、结合主要研发人员来自广东博观等情形，分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技术与广东博观技术不存在关联。

4) 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员工中存在广东博观履职经历的员工共 2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广东博观期间任职职务	从广东博观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1	DI LI	董事长、总	2014 年 11	2014 年 12 月	是	董事长、总

序号	姓名	在广东博观期间任职职务	从广东博观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经理	月			经理
2	王晓廉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是	董事、行政总监
3	张登军	研发部主任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是	董事、副总经理
4	余作欢	高级测试工程师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是	产品总监
5	刘大海	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是	主任工程师、资深科学家
6	安友伟	数字电路设计工程师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是	研发副总经理助理
7	李建球	测试工程师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是	测试工程师、监事
8	伍惠瑜	版图工程师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是	版图组经理
9	杨信伟	版图工程师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是	版图设计工程师
10	马亮	模拟IC工程师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是	研发副总监
11	郭润森	测试工程师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是	测试高级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在广东博观期间任职职务	从广东博观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12	夏季春	销售主管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是	副总经理
13	曹立冬	销售经理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是	销售副总监
14	林圭荣	应用工程师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是	市场经理
15	杨小龙 ⁶	模拟电路工程师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否	模拟组经理
16	杨明	行政专员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否	行政专员
17	梁满	人力资源专员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否	人力资源专员
18	熊武智	销售专员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否	销售专员
19	郑浩	行政专员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否	行政专员
20	刘晶	财务专员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否	财务专员
21	孙阳阳	测试工程师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否	测试工程师
22	张华峰	测试工程师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否	测试工程师
23	丁超	销售专员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否	销售专员

⁶ 杨小龙于2022年5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序号	姓名	在广东博观期间任职职务	从广东博观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月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3 名具有广东博观履职经历的员工，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9 名具有广东博观履职经历的员工离职，根据对王晓廉的访谈确认，该 9 名人员中除杨小龙主动申请辞职外，剩余 8 名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后于当年或次年初短期内均自动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职员工中存在广东博观履职经历的员工共 14 名，该 14 名在职员工均为自广东博观停止经营并解除劳动关系后，自愿加入博雅科技工作，系其自主择业行为，不存在与广东博观同时共用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在职人员独立于广东博观。

综上，发行人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均独立于广东博观，与广东博观不存在关联。

（3）王晓廉与 DI LI 的关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晓廉的决策过程，王晓廉愿意代 DI LI 成为拟清算企业法人的原因

王晓廉为 DI LI 的舅舅。根据 DI LI 和王晓廉的书面说明，在广东博观实质停止经营前，王晓廉主要负责日常行政管理及对外事务联络，DI LI 主要负责广东博观的研发工作，因此在广东博观停止经营后，由之前负责行政管理事务的王晓廉作为代表负责与相关主体协调、沟通广东博观后续债权债务等善后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珠海**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向广东博观出具《关于变更委派董事的通知》，委派的董事由朱*军变更为朱纪祥和李潮辉。基于此，广东博观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作出决议，由王晓廉担任广东博观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广东博观董事会同意公章临时管理人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及相关变更备案登记所需文件上加盖公章后向工商机关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但因当时未将 DI LI 辞去董事、总经理任职事项进行工商备案，导致 DI LI 仍为广东博观工商登记备案的董事和总经理，根据 DI LI 的

书面说明，实际情况为自广东博观于 2014 年 10 月实质停止经营起，DI LI 便不参与广东博观的经营管理并实际退出广东博观的管理层，仅为广东博观的控股股东，广东博观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实际履职人员均为王晓廉。广东博观之后于 2018 年 1 月进入法院强制清算程序，珠海中院依法成立合议庭并指定清算组，王晓廉实际作为广东博观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配合法院及清算组工作。

2、DI LI 与广东博观、朱*军、钟*、珠海**及相关人员各项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该等事项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DI LI 与广东博观、朱*军、钟*、珠海**及相关人员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截至 2021 年 3 月，相关诉讼均已终审判决完毕，其中朱*军、钟*、珠海**等相关主体为被告的三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目前仍在司法强制执行程序中；DI LI 作为被告且需承担金钱给付义务的诉讼案件仅为一起，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根据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协调核查拟上市公司相关诉讼情况的复函》，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法院相关业务系统中未查询到李迪（DI LI）、王晓廉无论是作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在珠海法院辖区内有正在执行程序中的案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I LI 与广东博观、朱*军、钟*、珠海**及相关人员诉讼、纠纷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王晓廉的任职、发行人股东 DI LI 及其高管任职没有影响。

3、广东博观强制清算案的基本情况，长期未能完成清算的原因，目前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因资不抵债转向破产清算的可能，DI LI、王晓廉在广东博观相关行政处罚和清算过程中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或可能需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对 DI LI 与王晓廉任职发行人董监高适格性的影响

（1）广东博观强制清算案的基本情况，长期未能完成清算的原因，目前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6)粤清终 1 号），裁定指令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广东博观强制清算案件。根据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作出《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7)粤 04 强清 5-1 号、(2017)粤 04 强清 5-2 号），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广东博观强制清算一案，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依法指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清算组对广东博观进行清算。

自 2018 年 1 月依法成立合议庭及清算组至今，广东博观主要清算过程及进展如下：

序号	时间阶段	主要过程内容
1	2018 年 1 月	珠海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指定清算组
2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清算组接收广东博观移交的财产、印章和账簿、资料文件等
3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	聘请记账代理公司，清算组多次征求股东双方意见并根据现有财务凭证进行补账建账
4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	聘请审计机构并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对广东博观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清查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5	2020 年 11 月至今	在《资产清查报告》的基础上，清算组组织债权债务申报，协调内外部债权、债务人就相关债权债务进行初步核定，在 2021 年 3 月完成债权债务初核，清算组目前追讨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的朱*军、钟*等相关方对广东博观的债权

广东博观自 2018 年组成合议庭、指定清算组以来，历经补账、资产清查、债权债务核定等主要阶段，上述过程较为复杂，耗时较长。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东博观清算组的现场访谈，目前广东博观的清算进展为：“已委托专业的中介机构完成博观公司的资产清查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已向清算组申报的债权及职工债权进行了债权初步核定。因博观公司在横琴粤澳深合

区法院有几宗作为申请执行的案件，为推动博观公司的资产清收，目前正在推动该几宗执行案件的执行。后续将对已向清算组申报的债权及职工债权进行债权最终核定、继续推动执行案件的执行并依据审计报告及清算组所接收的材料清理博观公司的资产及债务，后续会按照法律规定完成清算程序；已对债权进行了初步核定，近期将会出具终核结果并依法向债权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等进行送达”。

（2）是否存在因资不抵债转向破产清算的可能

根据清算组经过初步核查后确认的广东博观资产状况和债务情况，广东博观目前资产总额约 636 万元，债务合计约 635 万元（其中对 DI LI 和王晓廉债务金额为 50 万元和 31.03 万元），资产与债务基本持平，资产金额略高于负债。王晓廉和 DI LI 出具了书面承诺，其愿意积极配合清算组及人民法院的清算工作，若经清算组确认广东博观资产不足以清偿负债时，其承诺将放弃广东博观的债权来有效降低广东博观的债务；此外，根据后续清算组对广东博观的债权或股权处置方案，DI LI 承诺必要时其将采取承接债权转移等对应措施保证广东博观不会因此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东博观清算组进行的访谈，清算组目前正推进朱*军持有珠海**的股权拍卖事宜，拍卖完成后，获得的拍卖收益将使现有资产额进一步增加，且拍卖完成后，清算组还可以推动珠海**新股东就目前清算程序的和解，有望短期内结束本次强制清算程序，从目前情况来看，清算组认为如推进顺利，广东博观强制清算程序短期内有望终结，广东博观目前不存在因资不抵债转为破产清算的情形。

综上，如进展顺利，广东博观强制清算可以全额承担清算费用、税费和公司债务，广东博观目前不会因资不抵债转为破产清算程序。

（3）DI LI、王晓廉在广东博观相关行政处罚和清算过程中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或可能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对 DI LI 与王晓廉任职发行人董监高适格性的影响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珠国税稽罚[2015]33 号），2013 年至 2014 年间钟*（系朱*

军的配偶）私人账户收取货款及现金累计达 1,800 余万元，导致广东博观存在账外经营隐匿收入的行为，广东博观因此应补缴增值税 70.84 万元，并被处以罚款 35.42 万元，该税务行政处罚非 DILI、王晓廉的个人行为导致，DILI、王晓廉亦未因该等事项被追究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如上文所述，广东博观目前处于强制清算阶段，后续转为破产清算可能性较小且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广东博观清算组的访谈、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协调核查拟上市公司相关诉讼情况的复函》、广东博观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DILI 和王晓廉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 DILI、王晓廉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ILI 和王晓廉对广东博观行政处罚和广东博观的清算不存在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DILI 和王晓廉不存在对广东博观的行政处罚和清算负有个人责任或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其在广东博观经营期间的任职情况影响在发行人担任董监高的适格性。

4、结合主要研发人员来自广东博观等情形，分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具有广东博观履历的发行人在职员工任职、研发相关情况

具有广东博观履历员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 关于广东博观”之“1、广东博观的基本情况（包括发展演变、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等），发行人业务、资产、技术、人员与广东博观的关联，王晓廉与 DILI 的关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晓廉的决策过程，王晓廉愿意代 DILI 成为拟清算企业法人的原因”之“（1）广东博观的基本情况”之“4）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职员工中存在广东博观履职经历的员工共 14 名，其中王晓廉主要负责行政后勤管理工作，夏季春、曹立冬及林圭荣为销售相关人员，上述人员在广东博观及发行人任职期间均未参与过研发活动，剩余 10 名人员在广东博观及发行人任职期间涉及或参与研发活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早于 2016 年申请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共计 4 项，相关发明人员已从广东博观离职超过一年后，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1	博雅科技	分组编程方法及其电路	发明	2016109789445	2016/11/7	张登军
2	珠海泓芯	存储器读取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06426869	2016/6/22	张登军、DILI、刘大海、杨小龙、安友伟
3	珠海泓芯	电荷泵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06420468	2016/6/22	张登军、DILI、张亦锋、李建球、郭润森、余作欢
4	珠海泓芯	电压传递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06405684	2016/6/22	张登军、DILI、刘大海、杨小龙、安友伟

根据 DILI 的书面说明，广东博观成立之初，主要依托于 DILI 博士及其团队自身掌握的闪存型存储器设计和工艺、器件相关的核心技术，结合当时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的 90nm 的 NOR Flash 晶圆制造工艺技术来完成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但因广东博观实际经营时间较短，因此产品的性能、功能等仅能达到在对应市场（玩具、机顶盒等领域）使用的基本要求，而在成本优化、可靠性提升、性能功能提升等方面考虑较少，且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间，国内设计企业针对 65nm NOR Flash 芯片基本处于初期研发阶段，广东博观名下虽然存在登记号为“BGE65128”的布图设计专有权为 65nm1.8V/128M 型号产品，但经营期间未对外销售过 65nm 相关产品。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定位于 65nm 及更先进制程工艺 NOR Flash 芯片的研发设计技术，发行人早期合作晶圆厂为上海华力，主要基于上海华力工厂的 65nm NOR Flash 工艺进行产品研发设计，最早于 2016 年底完成第一款 65nm 芯片客户送样工作，在国内 NOR Flash 设计领域属于较早研发成功 65nm 产品的厂家，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 65nm1.8V/128M 型号产品的对外销售记录，且 90nm 与 65nm 制程下芯片设计存在诸多实质差异。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具有广东博观履历的研发人员与广东博观均不存在专利纠纷。

根据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广东博观清算组的访谈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广东博观名下的知识产权没有侵权或被侵权的情况，没有诉讼等争议纠纷情况。根据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协调核查拟上市公司相关诉讼情况的复函》确认：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法院相关业务系统中未查询到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论是作为原告、被告、第三人）在珠海法院辖区内有正在审理的诉讼案件；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法院相关业务系统中未查询到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论是作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在珠海法院辖区内有正在执行程序中的诉讼案件；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法院相关业务系统中未查询到李迪（DI LI）、王晓廉无论是作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在珠海法院辖区内有正在执行程序中的案件；4）广东博观名下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属情况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为准，目前尚在有效期内，未发现授权他人使用或转让的情况，未发现博观公司现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实用新型、电路布图等知识产权存在侵权或被侵权的情况，或因侵权或被侵权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和争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其子公司名下拥有 17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0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相关创作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且申请日期均为入职发行人后，相关研发系利用发行人的设备、软件等物质技术条件，均属于发行人独有，不涉及广东博观职务发明成果，且广东博观名下的专利均为权利终止状态，不会对广东博观存在专利侵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 10 名研发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不涉及广东博观的职务发明成果，发行人依法享有相关专利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充分揭示前述问题涉及的风险，并针对性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之“第四节、三、（一）潜在诉讼风险”披露了与广东博观相关的潜在法律风险。针对前述问题涉及的风险，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一）潜在诉讼风险

在博雅有限成立前，DILI 原创业企业广东博观于 2014 年实质停止经营，目前正处于法院强制清算阶段。围绕广东博观纠纷，DI LI 与广东博观及其相关方历史上曾发生多起诉讼。

截至 2021 年 3 月，除广东博观强制清算程序正在进行外，DILI 与广东博观及其相关方的诉讼均已终审判决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具有广东博观履历的员工，在发行人从事研发、管理、销售等相关工作，其中，DILI、王晓廉、张登军、刘大海、安友伟、李建球、夏季春目前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岗位。

未来广东博观若因资不抵债等原因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则可能对 DILI 和王晓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产生影响；或者发行人及相关具有广东博观履历的员工与广东博观及其相关方发生新的诉讼并出现不利结果，也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主要是销售未封装晶圆，金额分别为 3,041.66 万元、4,827.73 万元、8,353.33 万元，直销主要客户包括华虹挚芯、杰理科技等公司；（2）华虹挚芯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且为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企业，公司报告期内对其放宽了信用期；

（3）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华力微电子，向发行人提供晶圆代工服务，

且其与华虹攀芯都受同一方华虹集团控制，各期发行人对其采购占比都超过60%；（4）公司主要封测供应商包括利扬芯片，其同时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原副总经理为利扬芯片目前的总经理，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了对利扬芯片的销售，但未披露对其关联采购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针对与华虹集团各主体之间以及利扬芯片的购销业务，相关资金、实物和单据的流转过程，对华虹攀芯销售的产品是否直接由华力微电子发出，交付时间如何认定；（2）除华虹集团和利扬芯片以外，报告期内同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涉及交易金额；（3）前述向同一主体购销相关业务定价的模式，购销之间的具体关联，采用总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4）对华虹攀芯信用期变化情况，放宽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信用期变化对相关交易变化的影响；（5）公司与华虹集团各主体及利扬芯片合作的历史情况，华虹攀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并分析公司与前述主体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稳定性及持续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对华虹攀芯、华力、利扬芯片等公司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合作背景及原因、合作模式、信用政策及其变化等；

2、对发行人与华虹集团内各主体、利扬芯片各期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3、获取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定价模式和交易价格，与华虹攀芯、华力、利扬芯片等对比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获取了华虹攀芯入股发行人相关的转股协议、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了解该次入股的背景及过程；

5、访谈了华虹攀芯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华虹攀芯作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核查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1、公司与华虹集团各主体及利扬芯片合作的历史情况，华虹攀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并分析公司与前述主体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稳定性及持续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公司与华虹集团各主体及利扬芯片合作的历史情况

1）公司与华虹集团各主体合作历史

华虹集团是以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制造为核心、以提供系统集成方案为目的的企业集团，其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市国资委。华虹攀芯、华力等均为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力、华虹攀芯采购晶圆，并向华虹攀芯销售 NOR Flash 产品。

①华力为华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国内主要的晶圆代工厂之一。自成立以来，华力一直为发行人最重要的晶圆供应商。

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初期由于发行人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不高等原因，短期内不能直接从晶圆代工厂获得晶圆代工产能。因此，2015 年开始，发行人通过华虹攀芯间接向华力采购未测试晶圆。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知名度提升，原材料采购量不断增加，2018 年起与华力建立直接的合作关系，向其直接采购晶圆作为原材料。发行人向华虹攀芯的间接采购逐步减少，至 2020 年年中起不再发生。

②华虹攀芯为华虹集团控股的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产品公司。

华虹攀芯在功率器件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功率器件产品有 IGBT，Coolmos，SGT，Trench Mos 等。基于华虹攀芯主营业务等对 NOR Flash 芯片的需求，自 2017 年开始，该公司持续、稳定向发行人采购存储芯片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虹攀芯的销售关系稳定。

综上，华虹挚芯、华力均为华虹集团旗下知名集成电路企业，发行人于成立之初即与华虹集团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双方合作关系良好，购销业务稳定。由于华虹集团各主体与发行人均处于芯片产业链上下游，发行人在不同发展阶段与华虹集团不同主体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的情形。

2) 公司与利扬芯片的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利扬芯片采购晶圆测试服务以及配套的探针卡等治具。

利扬芯片成立于 2010 年 2 月，为国内最大的独立第三方集成电路测试基地之一，于 2020 年 11 月在科创板上市。利扬芯片成立时间较长，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优势以及丰富的测试平台，以国内本土芯片设计企业作为主要的目标客户群。同时，基于产能、技术保密性和更换供应商的成本等因素，芯片设计企业与集成电路测试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一般具备较高的稳定性。

基于利扬芯片在测试平台、技术水平及地缘位置方面的优势，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与利扬芯片合作至今，合作时间长且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双方交易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利扬芯片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2) 华虹挚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发行人自成立初期即与华虹挚芯开展业务合作，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双方业务合作量稳定增长。

华虹挚芯成立于 2000 年，经过多年发展成为国内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知名集成电路企业。根据华虹集团官网介绍，华虹挚芯主要产品包括 IGBT, Coolmos, SGT, Trench Mos 等功率器件，市场应用领域包含家电、通讯、绿色照明、智能家居、数据中心、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华虹挚芯的产品技术以及下游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等有所重叠，对发行人 NOR Flash 芯片产品存在较大需求，一直以来与发行人保持战略合作关系。

作为集成电路行业的知名企业，在合作过程中，华虹挚芯对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了解逐步深入，基于对发行人的技术团队、研发能力、发展潜力的

认可，产生了对发行人的投资意向。

经过多轮磋商，2017年10月19日，博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王影将博雅有限6%的股权（对应7.5万元出资额）以300万元的价格转给华虹攀芯，对应公司整体估值5,000万元，与股权出让方王影同期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华虹攀芯入股发行人后，双方商务合作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虹攀芯销售额分别为1,636.92万元、2,358.63万元、2,723.53万元及1,656.86万元，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向华虹攀芯销售稳中有升，由于华虹攀芯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稳定，2022年全年销售额预期将会保持稳定，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下降，分别为13.79%、14.13%、10.39%及8.61%。

综上，华虹攀芯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的认可、巩固合作关系，入股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公允且未因入股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华虹攀芯持有发行人3.45%股份，持股比例较低。

（3）公司与前述主体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稳定性及持续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公司与华虹集团各主体的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稳定性及持续性

①公司向华虹集团各主体（华力、华虹攀芯）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稳定性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虹集团各主体主要采购晶圆，以及少量零星的治具等。发行人成立初期经营规模较小，需通过华虹攀芯间接采购华力代工的晶圆。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逐步与华力建立直接的合作关系，向其直接采购晶圆。

发行人是以Fabless模式开展业务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晶圆代工环节通过委外方式完成。晶圆代工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国内晶圆代工厂商数量少且行业集中度高。因此，发行人向华虹集团采购晶圆具备必要性。

根据华力官网，华力拥有自主产权的 65/55nm、40nm 等逻辑工艺技术平台，且建立起了丰富多样的特色工艺平台，其中包括超低功耗以及独立式非易失性闪存工艺（NOR Flash）等。华力的工艺平台与公司的技术及产品相适配。公司基于自身产品特点、合作历史及采购成本规模效应等方面考虑，报告期内主要向华力直接或间接采购晶圆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虹集团各主体（华力、华虹挚芯）和其他公司采购晶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晶圆供应商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华虹集团各主体（华力、华虹挚芯）	11,844.86	豁免披露	15,968.73	豁免披露	10,353.12	豁免披露	6,853.54	豁免披露
其他公司	3,583.22	豁免披露	4,607.12	豁免披露	1,723.33	豁免披露	571.45	豁免披露
合计	15,428.08	11,170.06	20,575.85	10,382.40	12,076.45	9,110.86	7,424.99	8,067.13
华虹集团各主体及其他公司采购均价差异率 ^注	-	豁免披露	-	豁免披露	-	豁免披露	-	豁免披露

注：差异率=（华虹集团各主体采购均价/其他公司采购均价-1）×1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向华力直接或间接采购晶圆的金额稳定增长，且随着近年来芯片行业景气度提升，采购均价相对稳定且持续上升，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华虹集团采购晶圆均价与其他公司差异率豁免披露。发行人向华虹集团采购晶圆占同类采购金额豁免披露，由于采购规模较大，采购的单价相对较低。且随着采购集中度降低，均价的差异逐年缩小。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华虹集团采购晶圆均价与其他公司差异率为豁免披露，主要因为发行人向且仅向华力采购 256Mb 大容量晶圆，豁免披露，由于大容量产品电路更加复杂、加工难度更大，因此单价较高，导致当期发行人向华力采购的平均均价相对其他公司高豁免披露。

2022年1-9月，发行人向华虹集团（仅为华力）采购晶圆均价与其他公司差异率为豁免披露，发行人向华力采购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仅向华力采购128Mb、256Mb和1Gb等大容量晶圆，剔除上述影响，发行人晶圆采购均价差异率缩小。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项目	采购均价	采购总额
向华力采购大容量晶圆情况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剔除大容量晶圆后向华力采购情况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向其他公司采购情况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差异比例	豁免披露	—

注：差异率=（剔除大容量晶圆后向华力采购单价/其他公司采购单价-1）×100%

剔除大容量晶圆后发行人向华力采购晶圆价格为豁免披露，与向其他公司采购价格豁免披露，差异较小。

综上，发行人向华力采购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华虹集团均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采购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业务持续稳定。

②公司向华虹集团各主体（华虹挚芯）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稳定性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虹集团下属企业华虹挚芯销售芯片产品。华虹挚芯主要产品包括IGBT，Coolmos，SGT，Trench Mos等功率器件，市场应用领域包含家电、通讯、绿色照明、智能家居、数据中心、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存在对NOR Flash存储芯片的需求。同时，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华虹挚芯均为发行人战略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虹挚芯销售NOR Flash芯片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虹集团销售均价与其他客户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颗

客户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华虹攀芯	1,656.86	豁免披露	2,723.53	豁免披露	2,358.63	豁免披露	1,636.92	豁免披露
其他公司	17,424.05	豁免披露	23,232.99	豁免披露	14,337.48	豁免披露	10,216.61	豁免披露
合计	19,080.91	0.42	25,956.52	0.48	16,696.11	0.47	11,853.53	0.44
华虹攀芯与其他公司销售均价差异率	-	豁免披露	-	豁免披露	-	豁免披露	-	豁免披露

注：差异率=（华虹集团各主体销售均价/其他公司销售均价-1）×100%

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与交易对手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虹攀芯的平均销售单价偏低，主要原因如下：

（i）华虹攀芯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未封装晶圆，占比为 93.81%、100%、100% 及 99.97%。未封装晶圆产品为已经测试但未经切割、封装的芯片产品，该种形态的产品工艺流程较成品芯片相对简单，一般而言销售均价较低。

（ii）华虹攀芯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以中小容量为主，占比为 80.36%、96.08%、100% 及 99.97%，高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中小容量产品收入占比。一般而言，容量小的芯片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因此华虹攀芯的销售均价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虹攀芯各容量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小容量销售额	大容量销售额	中小容量销售额	大容量销售额	中小容量销售额	大容量销售额	中小容量销售额	大容量销售额
华虹攀芯	1,656.30	0.55	2,723.53	-	2,266.27	92.36	1,315.40	321.52
占比	99.97%	0.03%	100.00%	-	96.08%	3.92%	80.36%	19.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虹攀芯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中小容量未封装晶圆，与其他产品相比均价较低，因此，发行人向华虹攀芯的平均销售单价偏低。同时，报告期内华虹攀芯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综合考虑市场因素、采购量、业务稳定

性及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发行人向华虹挚芯销售的均价较其他客户略微偏低。综上，发行人向华虹挚芯的销售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公司向利扬芯片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稳定性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扬芯片采购晶圆测试服务，以及配套的探针卡等治具。

发行人是以 Fabless 模式开展业务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晶圆测试环节通过委外方式完成，发行人向利扬芯片采购晶圆测试服务以及配套的探针卡等具有必要性。

利扬芯片成立于 2010 年 2 月，为国内最大的独立第三方专业芯片测试技术服务商之一，利扬芯片以中国本土芯片设计公司作为最主要的目标客户群，测试平台较为丰富，且在广东东莞和上海嘉定建立了两大生产基地，具备地缘优势。发行人基于自身产品特点，自 2016 年开始即与利扬芯片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向利扬芯片采购晶圆测试服务的金额及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晶圆测试 供应商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 金额	采购 均价	采购 金额	采购 均价	采购 金额	采购 均价	采购 金额	采购 均价
利扬芯片	767.92	豁免披露	661.60	豁免披露	677.28	豁免披露	537.54	豁免披露
其他公司	158.29	豁免披露	95.33	豁免披露	63.27	豁免披露	28.81	豁免披露
合计	926.21	527.61	756.92	533.01	740.55	538.46	566.36	548.48
利扬芯片 及其他公司 采购均 价差异率	-	豁免披露	-	豁免披露	-	豁免披露	-	豁免披露

注：差异率=（利扬芯片采购均价/其他公司采购均价-1）×100%

①发行人与利扬芯片合作开始于 2016 年，合作时间较长，是发行人晶圆测试的主力供应商。双方交易金额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扬芯片采购晶圆测试的均价分别为豁免披露，基本稳定。

②除利扬芯片外，报告期内，为降低对主力供应商的依赖，发行人也发展更多晶圆测试厂商，主要承担研发活动相关的晶圆测试和小批量的产品晶圆测试，

占比较小。由于小批量的产品晶圆测试复杂程度差别较大，且首次合作需经过晶圆测试调试、首批测试、批量测试等工序，因此，其他供应商测试单价波动较大。随着合作关系的建立和稳定，交易金额增长，报告期内均价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扬芯片采购占同类采购的占比分别为 94.91%、91.46%、87.41%及 82.91%，均价差异率豁免披露，发行人向利扬芯片采购集中度逐年下降，同型号产品采购单价差异率逐年缩小，采购均价整体差异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除了晶圆测试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扬芯片主要采购探针卡等治具，金额分别为 152.39 万元、57.14 万元、379.34 万元以及 48.19 万元。其中，2021 年该部分采购金额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新产品研发增加，特别是“高可靠性先进工艺闪存芯片研发”、“面向物联网设备的低功耗闪存芯片研发”等项目启动，主要面向 256Mb 等大容量高端产品，研发难度较大，发行人相关的采购有所增加所致。

探针卡是一种晶圆测试的连接治具，不同的探针卡与不同的探针台及测试平台相适配。为有效提高合作效率，发行人一般向晶圆测试厂采购测试供应商所需的配套的探针卡，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探针卡价格主要受工艺流程、探针数量、适用的测试环境等因素影响，属于定制化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发行人与华虹集团、利扬芯片均属于集成电路设计及制造上下游企业，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的交易为双方基于交易规模、产品特点、合作历史等因素协商确定的市场化行为，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业务具备稳定性及持续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问题 8. 关于经销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业务以经销为主，与经销商合作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各期经销业务金额分别为 8,811.87 万元、11,868.38 万元、17,603.2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比重为 74.34%、71.08%和 67.82%；(2)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外销金额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12.36%、14.71%、15.22%，未列示其中经销的

情况；(3)中介机构对终端销售做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销售已经实现；(4)公司存在款到发货和信用期发货两种情形；(5)中介机构对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DILI 通过其父亲李景瑞账户交易比特币，并延伸核查了李景瑞一个账户，个人流水摘要包括材料结算款，夏季春账户包括与多个客户人员资金往来，中介机构认定为宴请分摊支出。

请发行人说明：(1) 区别内外销，列示公司对经销商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准入标准、定价机制、物流安排、验收标准、退换货机制、货物风险承担等；(2)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按销售金额大小的分布情况（区分内外销），各期主要内销及外销经销商基本情况，经销发行人业务占其业务比重，并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分析主要经销商各期销售额变化情况，对于各期经销额发生变化较大的或经销发行人业务占其业务比重较高的，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3) 前述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期后销售时间间隔，下游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贸易类客户；(4) 报告期各期收入中，内外销终端客户销售额分布情况，分析主要终端客户变化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5) 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收入中对于不同类型信用政策实现的金额及变化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 对直销业务核查情况；(2) 对经销业务，特别是终端销售实现的整体核查逻辑及具体核查情况（区分内外销），包括核查方式、过程、比例、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依据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说明对李景瑞个人流水的完整核查情况，夏季春对客户人员资金往来认定的依据的充分性。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客户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负责人与博雅科技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以及为博雅科技 IPO 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之间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作出的声明和承诺；

2、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发行人股东及其各直接、间接出资人等与博雅科技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申报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及确认，确认其及上层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利用博雅科技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5、将主要客户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股东等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花名册、资金流水核查控制表进行比对，如发生重合，通过比对姓名相同人员的身份信息、获取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确认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1、对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股东之间具有关联关系的主要客户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充分披露，除上述与发行人日常发生业务、资金往来的客户以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对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说明对李景瑞个人流水的完整核查情况，夏季春对客户人员资金往来认定的依据的充分性

回复：

（一）核查意见

1、对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1）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年6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业务问答”）问题54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基于上述，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对于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具体核查范围及核查账户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主体	资料获取情况	检查账户数量
1	实际控制人	DI LI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清单及关于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	16（包含1个外资银行夫妻共同账户）
2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横琴博济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关于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	2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合丰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关于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	1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熙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	1
5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赵锐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清单及关于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	14
6	董事、副总经理	张登军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清单及关于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	25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主体	资料获取情况	检查账户数量
7	董事	王晓廉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清单及关于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	24
8	董事	JIANG YAN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清单及关于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	14
9	监事会主席	张拯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清单及关于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	10
10	职工代表监事	李建球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清单及关于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	12
11	副总经理	夏季春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清单及关于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	13
12	董事会秘书	刘小英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清单及关于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	12
13	核心技术人员	安友伟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清单及关于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	10
14	核心技术人员	刘大海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清单及关于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	9
15	财务经理	陈利霞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清单及关于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	15
16	出纳	李佳丽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清单及关于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	26

注：1. DI LI 控制的企业广东博观已于 2014 年 10 月实质停止经营，正处于法院强制清算阶段。其银行账户于 2014 年 7 月至今处于冻结状态，并于 2018 年广东博观清算组成立后由清算组控制，故无法取得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2. DI LI 控制的企业 BOYA INDUSTRIAL CO.,LTD.无实际经营且未开立银行账户。

（2）账户完整性核查

1) 对于非自然人核查对象

保荐机构、会计师及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以保证非自然人主要关联方核查对象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取得相关主体开户银行出具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针对境内关联方横琴博济、珠海合丰）、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银行流水，并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的信息与其提供的银行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核查账户信息的完整性；根据已提供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交易对手进行

交叉核对，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获取并查阅核查对象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确认其已完整提供其银行账户。

2) 对于自然人核查对象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账户使用情况陪同相关人员前往各银行现场打印报告期内个人全部流水；为尽可能避免存在账户遗漏情况，除已知开立账户的银行外，陪同上述人员前往 13 家主要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包含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珠海人员增加珠海农商行、珠海华润银行，北京人员增加北京银行、北京农商行，合肥人员增加合肥科技农商行、徽商银行等），依次确认在上述银行是否存在开立账户情况并获取报告期内相关流水；对部分人员采用云闪付核查方法辅助验证账户的完整性；通过分析其是否提供了包括工资户、还贷户、日常消费户等账户以及交叉核对不同账户之间的勾稽关系复核确认其提供账户的完整性；获取上述人员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流水的承诺函，确保已获取其全部储蓄账户流水。

（3）大额及异常标准及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2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交易记录，或具有连续、频繁、特征性明显等特点的低于上述核查金额的交易记录进行逐笔核查，查看交易信息并向上述主体了解交易对手方身份及交易原因，对于存疑流水提供相关资料确认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并取得对应的辅助资料予以佐证。

核查上述主体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异常资金流水的情况；对于自然人核查对象，关注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除了正常工资奖金发放、费用报销以外的其他异常交易情况。

（4）扩大资金流水范围的核查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问答》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充分结合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

变动趋势等因素，对是否存在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不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虽有所波动，但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化，与同行业公司亦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 3) 发行人存在经销模式；
- 4) 发行人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不涉及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等情形；
- 5) 发行人境外销售或境外采购占比较小，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不存在异常因素；
-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 8)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保荐机构、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已将下列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纳入核查范围：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已核查账户数量
1	DI LI 母亲王影	-	13
	DI LI 父亲李景瑞	-	18
	DI LI 配偶 DING YUAN	-	3（包含 1 个外资银行夫妻共同账户）
	DI LI 成年子女 Jerry LI	-	2
2	赵锐配偶李姣芝	-	2
3	万碧根	总经理助理、报告期曾任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重点人员	15
4	蔡淑娴	行政经理	9
5	林圭荣	销售部门重点人员	10
6	马平安	采购部门重点人员	17

对于上述增加纳入流水核查范围的自然人流水核查手段，与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的流水核查手段一致。

2、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

（1）非自然人核查对象

单位：万元

银行账户	汇总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净额
香港熙丰科技有限公司	1.10	1.10	-
珠海合丰	1.52	2.52	-1.00
横琴博济	2,504.87	2,488.68	16.19

由上表可知，实际控制人 DILI 控制的香港熙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合丰及横琴博济报告期内收支基本平衡，其中横琴博济作为发行人用于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资金流水较大，主要收入来源为：合伙人出资款、转让发行人股权价款；主要支出去向为：支付受让发行人股权对价、向横琴博济合伙人分配收益以及代缴税款等。

（2）自然人核查对象

单位：万元

主体	核查对象身份	收支类别	亲友往来	房产交易	个人投资及收回（股权投资、银行理财等）	家庭收支	横琴博济出资款及份额买卖	借贷	其他	总计
DILI	实际控制人	收入	2,040.87	-	5,162.72	36.02	-	-	115.51	7,355.12
		支出	1,782.38	192.40	4,456.11	82.32	-	-	162.13	6,675.33
		净额	258.49	-192.40	706.61	-46.30	-	-	-46.62	679.79
王影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收入	1,230.05	-	1,179.05	-	1,215.87	638.44	27.20	4,290.61
		支出	2,143.24	-	1,205.99	10.80	983.00	300.00	37.50	4,680.53
		净额	-913.19	-	-26.94	-10.80	232.87	338.44	-10.30	-389.92
李景瑞	实际控制人的	收入	1,089.59	-	627.16	-	-	-	8.27	1,725.03
		支出	978.50	503.00	343.06	38.46	-	-	4.23	

主体	核查对象身份	收支类别	亲友往来	房产交易	个人投资及收回（股权投资、银行理财等）	家庭收支	横琴博济出资款及份额买卖	借贷	其他	总计	
	父亲									1,867.24	
		净额	111.09	-503.00	284.11	-38.46	-	-	4.05	-142.22	
DING YUAN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收入	279.13	35.27	2,471.37	24.10	-	124.51	15.35	2,949.73	
		支出	292.30	2,033.86	281.14	268.22	-	-	147.26	3,022.78	
		净额	-13.17	-1,998.59	2,190.23	244.13	-	124.51	-	131.90	-73.05
赵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收入	573.00	440.00	6,992.85	-	-	-	21.41	8,027.26	
		支出	669.27	578.54	5,794.40	3.00	-	-	788.99	7,834.20	
		净额	-96.27	-138.54	1,198.45	-3.00	-	-	-	767.58	193.07
李姣芝	赵锐的配偶	收入	848.04	210.00	501.31	3.00	-	-	-	1,562.35	
		支出	527.00	200.00	865.60	3.76	-	-	-	1,596.36	
		净额	321.04	10.00	-364.29	-0.76	-	-	-	-	-34.01
王晓廉	董事	收入	297.80	-	511.63	-	-	-	34.90	844.33	
		支出	428.21	-	492.11	3.81	12.25	-	15.54	951.93	
		净额	-130.41	-	19.52	-3.81	-12.25	-	19.36	-	-107.60
张登军	董事、副总经理	收入	124.51	20.00	1,864.55	136.46	240.47	493.00	36.36	2,915.36	
		支出	43.00	334.08	1,961.84	339.12	11.25	488.24	53.78	3,231.31	
		净额	81.51	-314.08	-97.29	202.66	229.21	4.76	-	17.41	-315.96
李建球	职工代表监事	收入	27.33	-	-	-	-	-	-	27.33	
		支出	15.22	-	7.00	5.84	-	-	-	28.06	
		净额	12.11	-	-7.00	-5.84	-	-	-	-	-0.73
陈利霞	财务经理	收入	17.52	-	42.85	-	-	-	-	60.37	
		支出	-	-	30.15	58.50	-	-	-	-	88.65
		净额	17.52	-	12.70	-58.50	-	-	-	-	-28.28
李佳丽	出纳	收入	523.34	-	411.45	67.80	-	138.86	-	1,141.45	
		支出	360.46	-	422.65	9.11	-	151.51	-	943.74	

主体	核查对象身份	收支类别	亲友往来	房产交易	个人投资及收回（股权投资、银行理财等）	家庭收支	横琴博济出资款及份额买卖	借贷	其他	总计
		净额	162.88	-	-11.20	58.69	-	- 12.65	-	197.72
夏季春	副总经理	收入	105.56	-	13.13	9.61	59.48	-	207.64	395.41
		支出	133.18	-	22.00	35.20	5.00	-	150.82	346.20
		净额	-27.63	-	-8.87	-25.60	54.49	-	56.82	49.21
万碧根	总经理助理、报告期曾任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重点人员	收入	804.71	-	60.80	20.39	60.99	-	17.38	964.26
		支出	503.43	106.95	-	19.50	90.90	-	17.06	737.84
		净额	301.28	-106.95	60.80	0.89	-29.91	-	0.31	226.42
JIANG YAN	董事	收入	353.73	-	-	246.18	-	-	-	599.90
		支出	786.29	-	-	21.68	-	-	-	807.97
		净额	- 432.57	-	-	224.50	-	-	-	- 208.07
刘小英	董事会秘书	收入	64.43	15.61	11.00	2.00	-	-	-	93.04
		支出	35.10	8.50	16.45	22.91	-	-	-	82.96
		净额	29.33	7.11	-5.45	-20.91	-	-	-	10.08
安友伟	核心技术人员	收入	36.99	-	-	9.30	14.11	-	19.68	80.08
		支出	50.50	46.74	-	30.00	-	-	11.33	138.58
		净额	-13.51	-46.74	-	-20.70	14.11	-	8.34	-58.50
刘大海	核心技术人员	收入	191.54	251.29	59.48	63.93	-	-	64.00	630.24
		支出	186.00	152.93	70.00	-	-	-	6.40	415.33
		净额	5.54	98.36	-10.52	63.93	-	-	57.60	214.90
蔡淑娴	行政经理	收入	49.80	-	104.42	10.00	-	-	5.12	169.34
		支出	30.80	35.78	117.90	14.51	-	-	-	198.99
		净额	19.00	-35.78	-13.48	-4.51	-	-	5.12	-29.66

主体	核查对象身份	收支类别	亲友往来	房产交易	个人投资及收回（股权投资、银行理财等）	家庭收支	横琴博济出资款及份额买卖	借贷	其他	总计
林圭荣	销售部门重点人员	收入	65.42	-	58.59	20.12	-	-	-	144.13
		支出	12.94	53.41	75.00	2.01	-	-	-	143.36
		净额	52.48	-53.41	-16.41	18.11	-	-	-	0.77
马平安	采购部门重点人员	收入	-	-	6.00	2.21	-	-	-	8.21
		支出	16.00	-	4.97	-	-	-	-	20.97
		净额	-16.00	-	1.03	2.21	-	-	-	-12.76

注：（1）上表汇总金额范围参照前述大额及异常标准及确认依据。张拯、DILI 成年子女 Jerry LI 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或异常的银行流水，未在上表填列。（2）银行流水中涉及的美元交易，汇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人民币 6.66 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自然人核查对象资金往来主要集中在亲友往来，以家庭内部资金往来为主。其中，DI LI 及其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往来金额及净额较大，但家庭内部往来整体收支平衡。其次，自然人核查对象根据自身资产状况进行资产配置，主要通过房产交易和个人投资（股权投资、银行理财等）等，其中房产交易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销售原有房产或预付购置房屋款项的余款收回。再者，自然人核查对象的家庭支出主要包括根据自身及家庭的日常需求购置汽车等各式消费品。横琴博济出资款及份额买卖、借贷、其他类银行流水交易系自然人核查对象根据个人特有需求形成，如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个人资金周转（交易对手为银行等各类贷款公司）、缴纳税款等。

1) DI LI 及其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DI LI、DING YUAN 夫妇以及父母李景瑞、王影的“亲友往来”类资金往来主要为四人之间的互相转账形成。

其中，报告期内王影的主要亲友支出及其他支出的对象、身份和用途如下：

交易对象	身份及关系	支出金额（万元）	用途
DI LI、DING YUAN 夫妇	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妻子，儿子和儿媳	1,465.54	家庭内资金调拨，用于购买银行理财

			等产品和日常开销等
珠海市税务局	政府机构	198.40	代儿子 DILI 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
李姣芝	发行人副总经理赵锐妻子	250.00	全额归还从赵锐、李娇芝夫妇筹借博济出资款 250 万元
王*木	侄子	200.00	通过王*木向王晓廉提供借款用于资金周转，资金已全额归还
李*	儿子	29.30	日常开销
博雅科技	发行人	26.25	归还博雅科技代王影所缴股息的红利个税
珠海市税务局	政府机构	11.26	缴纳个税
总计		2,180.74	

报告期内，李景瑞主要亲友支出的对象、身份和用途如下：

交易对象	身份及关系	支出金额（万元）	用途
DILI、DING YUAN 夫妇	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妻子，儿子和儿媳	840.44	家庭内资金调拨，用于购买虚拟货币、银行理财等产品和日常生活开销等
王影	妻子	44.00	日常开销
提款等	提款和部分本人账户间转账	94.06	日常开销和资金周转
总计		978.50	

DI LI、DING YUAN 夫妇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	交易对方	收入	支出	净额
人民币账户银行理财	本人理财账户	5,162.72	4,445.07	717.65
美元账户股票交易	本人股票账户	628.64	166.02	462.62
美元账户发行人股份买卖	发行人股东	1,842.73	0.00	1,842.73
美元/人民币账户加密货币交易	加密货币交易对手，经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人	-	126.15	-126.15
合计		7,634.09	4,737.25	2,896.84

注：上述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2) 其他核查对象的大额款项的付款对象及身份

其他核查对象中，报告期内付款金额合计超过 10 万元的交易对手（不含银行理财、银证转账、国家和地方税务局等）、身份和交易背景情况列示如下：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身份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身份	报告期内大额支出累计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背景
赵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陈*儿	房产买卖对方	572.80	房产交易
		李姣芝	赵锐的配偶	565.26	家庭内部往来，已在核查范围
		DI L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32.80	疫情期间请 DI LI 协助代缴股权转让所得税；部分资金拆借已还清；对手已在核查范围
		王*清	赵锐的朋友	64.41	亲友资金拆借，已还清
		珠海淳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平台	50.00	投资
李姣芝	赵锐的配偶	赵锐	发行人董事	457.00	已在核查范围
		王影	DI LI 的母亲	250.00	资金拆借，已还清
		赵*蒙	赵锐、李姣芝儿子	20.00	亲友往来
王晓廉	董事	王影	王晓廉姐姐	180.25	亲友往来、横琴博济出资款及份额转让款等。对手已在核查范围
		王*清	王晓廉女儿	116.80	亲友往来
		李*	王晓廉配偶	84.94	亲友往来
		李景瑞	王晓廉姐夫	40.00	亲友资金拆借，已还清。对手已在核查范围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身份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身份	报告期内大额支出累计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背景
张登军	董事、副总经理	合肥融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公司	321.08	房产交易
		还款	支付宝、借呗与微粒贷	109.51	偿还互联网借款
		袁*	张登军的朋友	20.00	亲友资金拆借，已还清
		张*荣	张登军的父亲	15.00	亲友往来
		珠海横琴博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3.18	由横琴博济代缴合伙份额转让所得税
		珠海高新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公司	13.00	房产交易
陈利霞	财务经理	王影	横琴博济合伙人	11.25	横琴博济出资款及份额买卖
		陈*银	陈利霞的母亲	40.00	家庭收支
李佳丽	出纳	周*言	陈利霞的邻居	18.50	购买车位
		徐*峰	李佳丽的丈夫	215.76	家庭内部往来，收支基本匹配
		徐*平	李佳丽的公公	90.20	家庭内部往来，收支基本匹配
夏季春	副总经理	胡*	李佳丽的朋友	41.50	亲友资金拆借，收支基本匹配
		袁*	夏季春的配偶	55.70	亲友往来、家庭收支等
		宋*	夏季春的朋友	51.14	多个朋友间资金中转，净额为正
		但*	夏季春的朋友	26.92	详见下文（四）
		施*	夏季春的朋友	20.00	详见下文（四）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身份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身份	报告期内大额支出累计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背景
		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服务公司	12.00	其他
		陈*霞	夏季春的朋友	11.48	亲友资金拆借，已还清
		李*	夏季春的朋友	11.30	朋友借款
		李*军	夏季春的代理律师	10.00	法律咨询费用
		钱*	夏季春的朋友	10.00	详见下文（四）
		吴*华	夏季春的朋友	10.00	详见下文（四）
万碧根	总经理助理、报告期曾任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重点人员	林*梅	万碧根的朋友	300.00	亲友往来，已结清
		王影	横琴博济合伙人	90.90	横琴博济出资款及份额买卖
		个贷系统平账专户 A 户	万碧根的房贷还款账户	82.95	房贷月供
		孙*	万碧根的朋友	60.00	亲友往来，已结清
		南*子	万碧根的朋友	50.00	亲友借钱购房
		宋*	万碧根的朋友	30.00	亲友往来，已结清
		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地产公司	24.00	房产交易
		钟*	万碧根的朋友	15.00	亲友往来，已结清
		钟*鹏	万碧根的同学	13.00	亲友往来，已结清
		兰*	万碧根的配偶	12.50	家庭内部往来
		陆*	万碧根的朋友	10.00	亲友往来，已结清
JIANG YAN	发行人董事	李*	JIANG YAN 的配偶	682.86	家庭内部往来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身份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身份	报告期内大额支出累计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背景
		李*允	JIANG YAN 的母亲	10.00	亲友往来
刘小英	董事会秘书	刘*雄	刘小英的弟弟	25.10	亲友往来，收支大致匹配
		段*平	刘小英的表哥	14.50	亲友往来，已结清
安友伟	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高新同创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公司	46.74	房产交易
		安*省	安友伟的父亲	34.00	亲友往来
		胡*幸	安友伟的配偶	19.50	家庭内部往来
		安*思	安友伟的妹妹	14.00	亲友往来
刘大海	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经济特区恒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公司	140.93	房产交易
		刘*波	刘大海的弟弟	100.00	亲友往来，已结清
		刘*安	刘大海的父亲	70.00	亲友往来，收支基本匹配
		杨*汉	刘大海的朋友	16.00	朋友借款
蔡淑娴	行政经理	珠海市润梁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公司	35.78	房产交易
		梁*妹	蔡淑娴的亲戚	20.00	亲友往来
林圭荣	销售部门重点人员	高新置业	房地产公司	53.41	房产交易
马平安	采购部门重点人员	刘*香	亲戚	16.00	亲友往来

综上，公司主要关联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收支的来源和去向清晰、合理，不存在大额资金来源或去向不明的情形。

3、说明对李景瑞个人流水的完整核查情况

（1）主要核查思路

保荐机构、会计师及本所律师针对报告期内李景瑞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思路如下：

序号	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思路
1	银行账户信息的获取及真实性验证	陪同李景瑞前往其所有开户银行及主要银行询问是否开户，并打印所有账户资金流水。检查银行流水是否加盖银行公章，打印期间是否涵盖报告期，交易信息是否显示完整
2	银行账户完整性验证	获取关于银行账户清单及完整性承诺；通过云闪付 APP 相关功能所查询的资金账户明细截图与资金流水比对确认完整性；通过分析其账户性质以及交叉核对不同账户之间的勾稽关系复核确认其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3	资金流水准确性验证	在保证资金流水交易信息完整的基础上，根据核查标准对其资金流水进行全面梳理并形成资金流水核查控制表；通过多人复核、透视对比等方式确定流水梳理的准确性
4	明细交叉比对明确重点关注事项	将资金流水核查控制表与员工花名册、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股东名单等进行交叉比对，重点关注流水规模、频率、方向等
5	重点事项逐项确认并制订进一步核查方案	结合重要性原则与核查结论证据支持需要，针对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逐项确认，对于需要进一步说明事项根据询问结果及具体交易背景，制订针对性核查方案
6	资金流水支撑证据的合理性、充分性确认	针对流水核查范围内待确认事项获取相关证据支撑，并分析其合理性和充分性。对于需要进一步说明事项，执行针对性核查方案，针对核查结论确认其合理性和充分性

（2）具体核查过程

根据上表中李景瑞报告期内资金流水中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情况，除正常家庭内部往来以外，主要往来为电子加密货币交易及通过个人卡代收公司样品销售款。

1) 关于电子加密货币交易事项的核查过程

2021年2月-12月，李景瑞曾使用其尾号为“1962”的中行卡在电子加密货币交易网站进行比特币投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笔数
买入	2021年2月	333.06	15

卖出	2021年11月-12月	596.82	13
----	--------------	--------	----

202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鉴于国内对虚拟货币交易相关法律规定进一步明确，李景瑞于2021年11月-12月陆续将其持有的电子加密货币卖出。截至2021年12月13日最后一笔交易完成后，其名下已不再持有任何电子加密货币。经核对李景瑞加密货币账户及银行账户信息，其期初持有的加密货币加上期间购入的加密货币的总持仓的价值（含升值价值），与卖出收入金额吻合，形成闭环。

针对上述交易事项，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会计师对电子加密货币交易事项进行访谈，在中介机构人员的陪同下现场登录交易网站查看其账户基本信息及交易信息并与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进行抽查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认为，李景瑞通过电子加密货币网站进行电子加密货币交易行为系个人投资行为，且不涉及代币发行融资、新增虚拟货币“挖矿”、开展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业务等相关法规限制或禁止行为，且其已于2021年11月-12月将其持有的电子加密货币卖出，后续不再持有相关电子加密货币，买卖金额已经形成闭环，相关交易真实发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 关于通过个人卡代收公司样品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使用李景瑞尾号为“1962”中行卡代收少量样品销售款。为保证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中介机构通过交叉检查账户、云闪付APP查询截图、获取承诺函等方式保证已取得核查对象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

经核查，李景瑞个人卡代收公司样品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生阶段	-	1-2月	1-12月	1-12月
收款笔数（笔）	-	6	60	77
收款金额（万元）	-	0.35	3.63	4.2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080.90	25,956.52	16,696.11	11,853.53
个人账户收款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00%	0.02%	0.04%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通过李景瑞账户合计收取143笔样品费，金额合计8.27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到0.05%，通过个人卡代收金额及占比较小，且以个人账户收取样品费的行为自2021年2月后未再发生过，上述事项未对公司内部控制和实际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该个人账户收取的样品费，发行人已完整并入公账，相关往来款项余额已于2021年结清。同时，在中介机构人员的陪同下，李景瑞中行“1962”账户已于2022年4月15日销户，并于现场补充打印了该账户自2022年1月1日至注销日的全部流水，并取得了销户凭证。经核查，该账户报告期后未发生代收货款及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金往来。

4、夏季春对客户人员资金往来认定的依据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夏季春与客户人员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笔数		金额（万元）			对方身份	资金往来原因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情况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净额			
1	但*	-	7	-	26.92	-26.92	发行人客户深圳市**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其中10万元为夏季春与但*合伙投资餐饮公司，16.92万元为聚会、宴请费用分摊	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为37.94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05%
2	殷*燕	1	1	1.02	4.49	-3.47	发行人客户深圳市**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聚会、宴请费用分摊	
3	施*	7	2	21.21	20.00	1.21	发行人客户**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	朋友间拆借，已于2022年还清	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为219.60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30%

序号	交易对方	笔数		金额（万元）			对方身份	资金往来原因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情况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净额			
							行董事		
4	吴*华	2	2	10.00	10.00	-	发行人客户**前销售人员	朋友间拆借，已于2022年还清	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为8,375.93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32%
5	何*云	3	-	5.22	-	5.22	发行人客户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执行董事	朋友间拆借的定期利息归还	报告期内仅发生零星交易，合计销售收入为8.60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01%
6	张*运	3	-	3.67	-	3.67	发行人客户深圳市**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同行业朋友之间聚会宴请费用分摊	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为4,954.51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69%
7	康*	1	1	3.00	2.87	0.13	发行人客户深圳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人员	朋友间拆借，已于2022年还清	报告期内仅发生零星交易，合计销售收入为1.96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0026%。
8	王*	2	-	2.74	-	2.74	发行人客户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聚会宴请的费用分摊等	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为63.14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09%
9	钱*	1	1	10.00	10.00	-	发行人客户深圳市**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朋友间拆借，已于2022年还清	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为0.96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0013%
10	胡*	1	-	1.88	-	1.88	发行人客户安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聚会、宴请费用分摊	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为222.20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营

序号	交易对方	笔数		金额（万元）			对方身份	资金往来原因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情况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净额			
									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30%
合计		21	14	58.74	74.28	15.54	-	-	-

针对夏季春上述与客户人员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保荐机构、会计师及本所律师根据以下依据进行判断：

序号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当事人说明性质	主要判断依据
		收款	付款	净额		
1	但*	-	26.92	-26.92	合伙投资	双方书面确认合伙投资的标的餐饮公司，核实餐饮公司股权确由但*持有
					聚会宴请费用分摊	
2	殷*燕	1.02	4.49	-3.47	聚会宴请费用分摊	金额较小、有收有付、与银行转账备注信息一致（“AA 制度、人情往来”）、双方书面确认
6	张*运	3.67	-	3.67	聚会宴请费用分摊	
8	王*	2.74	-	2.74	聚会宴请费用分摊	
10	胡*	1.88	-	1.88	聚会宴请费用分摊	
3	施*	21.21	20.00	1.21	拆借	均于 2022 年结清，已形成闭环
4	吴*华	10.00	10.00	-	拆借	
7	康*	3.00	2.87	0.13	拆借	
9	钱*	10.00	10.00	-	拆借	
5	何*云	5.22	-	5.22	拆借陆续收回本息	金额较小、双方书面确认
合计		58.74	74.28	-15.54		

保荐机构、会计师及本所律师根据上述依据、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当事人情况说明的可靠性、充分性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1、第 3、4、7、9 项均于 2022 年结清，已形成闭环，第 5 项金额较小且取得了双方书面确认，该部分款项性质认定依据充分。

2、第 1 项双方书面确认合伙投资的标的餐饮公司，经核实餐饮公司股权确由但*持有，双方约定未来获益后分配，具有合理性。第 2、6、8、10 项金额较小、有收有付、与部分银行转账备注信息一致（“AA 制度、人情往来”），符合款

项特征且获得双方书面确认，具有合理性。前述事项除了合理性分析外，主要依据为双方书面说明，证明力度相对较弱，但考虑以下因素：

（1）该等款项往来单笔及合计绝对金额均较小。

（2）交易对方所在单位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较小，与同类交易对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方所在单位进入发行人销售体系和发生交易的过程合法合规，经过必要审批，不存在违反发行人销售制度和内部控制的情形，发行人自查后确认夏季春不存在贪污、收受贿赂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判断夏季春与客户人员的该等资金往来的性质认定依据较为充分；款项特征与认定性质吻合，具有合理性；往来金额较小，交易对方所在单位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较小且合规、公允、合理，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5、相关资金不存在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如上文所述，保荐机构、会计师及本所律师通过核查自然人、非自然人核查对象的银行资金往来记录，确信相关资金不存在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1)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对银行流水核查对象的范围进行了延伸扩展，确保核查范围更加完整。

2) 取得核查对象的完整的银行账户资料，手段包括取得相关主体开户银行出具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陪同相关人员前往各银行现场打印报告期内个人全部流水、前往主要银行确认是否存在未报告的银行账户、采用云闪付辅助验证账户完整性、分析其是否提供了包括工资户、还贷户、日常消费户等账户以及交叉核对不同账户之间的勾稽关系复核确认其提供账户的完整性、取得核查

对象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等。

3) 对单笔金额在 2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交易记录，或具有连续、频繁、特征性明显等特点的低于上述核查金额的交易记录进行逐笔核查，查看交易信息并向上述主体了解交易对手方身份及交易原因，对于存疑流水提供相关资料确认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并取得对应的辅助资料予以佐证。

4) 对核查对象的资金往来交易对手，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名单进行匹配分析，核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异常资金流水的情况。如核查对象的流水交易对手方存在属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则通过现场访谈或询问、取得资金流水确认函、取得资金往来形成闭环的交易凭证、网络核查等方式，对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进行验证，确认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无关。

经比对个人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名称，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名称，除上文夏季春相关资金往来外，其他核查对象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对方身份	金额（万元）			时间	资金往来原因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收款	付款	净额			
张登军	朱*峰	发行人供应商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3.00	-	3.00	2020-3	收回朋友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为 134.21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仅为 0.19%
JIANG YAN	**	发行人供应商	24.00	-	24.00	2020-2~2022-2	JIANG YAN 担任**顾问，	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

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对方身份	金额（万元）			时间	资金往来原因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收款	付款	净额			
							按月收取顾问费用	额3,281.40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5.97%
蔡淑娴	李*城	珠海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2.12	-2.12	2020-6~2022-9	支付发行人珠海厂房仓库电费后报销入账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珠海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房屋作为厂房仓库
林圭荣	殷*燕	发行人客户深圳市**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	5.75	-5.75	2021-5	朋友间资金拆借，均于2022年结清余额，已形成闭环	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为37.94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05%
	但*	发行人客户深圳市**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	7.19	-7.19	2021-4		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为851.91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合
	张*招	发行人客户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6.32	-	16.32	2021-3~5		

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对方身份	金额（万元）			时间	资金往来原因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收款	付款	净额			
								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1.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对象的资金最终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问题 13. 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2 月，发行人先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引入投资者，入股股价分别为 73.09 元/注册资本、128.86 元/注册资本、137.45 元/注册资本，同一月份入股价格差异较大；（2）2021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引入投资者，入股价格为 325.33 元/注册资本，远高于同年 6 月横琴抱一向胡洪转让价格 130.13 元/注册资本；（3）机构投资者富昆雅于 2021 年 2 月通过 73.09 元/注册资本入股发行人，同一月份便以 128.86 元/注册资本转让至井冈山小暑；（4）报告期内，部分持股比例低 5% 的股东曾于 2020 年向发行人提供合计 2,366.00 万元借款，并陆续于 2020 年、2021 年依据可转债投资协议将相关借款转为股权出资，但未说明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1）2021 年 2 月同一月份不同批次、2021 年 8 月与 6 月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对应估值依据、相关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公允性；（2）富昆雅 2021 年 2 月入股发行人后，同月即将该部分股份高价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报告期内，通过可转债入股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及具体安排，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获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债转股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文件，核查股东入股形式、价格等；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获得并查阅了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核查股东的基本情况，

3、获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对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入股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以及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4、获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1、2021年2月同一月份不同批次、2021年8月与6月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对应估值依据、相关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公允性

（1）2021年2月3日增资

珠海兴宏鑫、东莞烽太、力高壹号、富昆雅、紫杏共盈与博雅有限及其股东于2020年8月24日签署《东莞烽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力高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富昆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兴宏鑫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债转股投资协议》”），约定东莞烽太、力高壹号、富昆雅、紫杏共盈出借给博雅有限借款本金人民币2,066万元，并有权在条件成就时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该债权转换为对博雅有限的股权从而成为股东，债转股期限为自向博雅有限支付借款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债务利息年利率为2%（单利），各方同意投资方有权在债转股期限内随时

将其出借的资金转为股权（只转本金），各投资方自主决定是否参与转股，一旦转股，转股部分本金对应的利息全部免除。转股实施时投资方有权按照博雅有限整体投前估值 $[40,000 + \text{资金成本}（\text{公司整体价值} * \text{利率} * \text{计息时间} / 365） + \text{后续融资金额}]$ 万元的价格就本金进行转股。

东莞烽太、力高壹号、富昆雅、紫杏共盈与博雅有限及其股东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署《东莞烽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力高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富昆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之债转股增资协议书》，约定按照各方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东莞烽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力高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富昆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兴宏鑫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东莞烽太、力高壹号、富昆雅、紫杏共盈以发行人投前估值 40,473.589 万元的价格就债权总额 2,066 万元进行债转股。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注册资本额（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估值依据及公允性
1	东莞烽太	13.6817	1,000	73.09 元	根据《债转股投资协议》约定转股实施时投资方有权按照博雅有限整体投前估值 $[40,000 + \text{资金成本}（\text{公司整体价值} * \text{利率} * \text{计息时间} / 365） + \text{后续融资金额}]$ 万元的价格就本金进行转股，经协商确认按照前	以 2020 年 1 月光谷烽火投资博雅有限投后估值 4 亿元为基础+债转股期间 2% 债务年利率利息作为投前估值参考定价依据，估值价格公允。
2	力高壹号	13.6817	1,000			
3	富昆雅	0.1505	11			
4	紫杏共盈	0.7525	55			

					述计算方式博雅有 限投前估值 40,473.589 万元定 价	
	合计	28.2664	2,066	-	-	-

注：珠海兴宏鑫已于 2020 年 12 月按照博雅有限投前估值 40,153 万元的价格将其 300 万元债权转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2) 2021 年 2 月 26 日股权转让、增资

2021 年 2 月 23 日, DILI 分别与井冈山小暑和烽太一号(转让对价均为 1,000 万元)、港湾科睿分别与井冈山小暑和太和铭诚(转让对价分别为 1,061.8022 万元、1,000 万元)、富昆雅与井冈山小暑(转让对价为 20.618 万元)、光谷烽火分别与井冈山小暑和紫光红塔一期(转让对价分别为 1,500 万元、1,000 万元)、华虹挚芯与共青城展想(转让对价为 1,000 万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单价 (元/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	估值依据及公允性
1	DILI	井冈山 小暑	7.7602	1,000.0000	128.86	以博雅有 限整体投 前估值约 75,000 万 元协商定 价	以本轮增资估值价格 80,000 万元为定价参考基础，考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高且受让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因此本次老股转让有一定折价，经过协商确认，本轮股权转让的单价比本轮融资单价稍低，估值价格公允。
2		烽太一 号	7.7602	1,000.0000			
3	港湾 科睿	井冈山 小暑	8.2398	1,061.8022			
4		太和铭 诚	7.7602	1,000.0000			
5	光谷 烽火	井冈山 小暑	11.6403	1,500.0000			
6		紫光红 塔一期	7.7602	1,000.0000			
7	华虹 挚芯	共青城 展想	7.7602	1,000.0000			

8	富昆雅	井冈山小暑	0.1600	20.6180			
---	-----	-------	--------	---------	--	--	--

2021年2月23日，井冈山小暑、紫光红塔一期与博雅有限及股东签署《井冈山小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光红塔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井冈山小暑、紫光红塔一期按照博雅有限投前估值 80,000 万元的估值，分别对博雅有限增资 3,500 万元、1,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注册资本额（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估值依据及公允性
1	井冈山小暑	25.4632	3,500	137.45	按照博雅有限整体投前估值约 80,000 万元协商定价	参考彼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融资价格协商定价。根据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非同比例增资涉及的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沪集联报字[2022]第 1025 号），按照收益法评估，博雅有限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87,700 万元且考虑博雅有限自 2021 年二季度开始业绩爆发，本轮融资估值价格稍低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追溯
2	紫光红塔一期	7.2752	1,000			

						评估值，综上，本轮融资估值价格公允。
	合计	32.7384	4,500	-	-	-

（3）2021年6月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估值依据及公允性
1	横琴抱一	胡洪	2.7664	360	130.13	按照博雅有限整体估值约80,000万元协商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与博雅有限上轮融资间隔期限较短，因此参考博雅有限2021年2月融资估值定价，估值价格公允。

（4）2021年8月股权转让、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估值依据及公允性
1	横琴泮尚	井冈山立秋	5.2100	1,695.00	325.34	按照博雅有限投前约20亿元估值协商定价	受益于2021年芯片行业景气度整体偏高及发行人业绩爆发，根据投资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的投资财务调查、投资调查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PE倍数协商确定估值，估值价格公允。
2	烽太一号		3.0738	1,000.00	325.33		
3	东莞烽太		3.0738	1,000.00	325.33		
4	横琴博济	刘骥	0.9973	324.47	325.35		
5			3.3813	1,100.00	325.32		
6	横琴抱一	上海武岳峰	7.2336	2,353.35	325.34		
7	太和铭诚		3.0738	1,000.00	325.33		
8	紫杏共盈		0.7525	244.80	325.32		
9	横琴泮尚		0.9375	305.00	325.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注册资本额（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估值依据及公允性
1	井冈山立秋	7.0850	2,305	325.34	按照博雅有限投前约20亿元估值协商定价	受益于2021年芯片行业景气度整体偏高及发行人业绩爆发，根据投资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的投资财务调查、投资调查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PE倍数协商确定估值，估值价格公允。
2	粤财中小基金	6.1475	2,000	325.34		
3	横琴依星	0.1383	45	325.38		
4	广东省半导体	16.9057	5,500	325.33		
5	创盈健科	0.4611	150	325.31		
合计		30.7376	10,000	-	-	-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2021年2月第一次增资以各方于2020年8月签署的《东莞烽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力高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富昆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兴宏鑫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的转股实施时博雅有限整体投前估值计算方式作为估值定价依据，自2021年起，发行人经营情况比2020年有所上升，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因此2021年2月第一次增资估值与2021年2月第二次增资以当时发行人融资估值定价存在较大价格差异；发行人2021年6月股权转让参考价格为2021年2月的估值定价基础上协商确定；之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收入自2021年二季度开始大幅度增加，投资机构于2021年8月入股发行人为IPO前最后一轮融资，投资不确定性较低、回报周期相对较短，并参考了可以上市公司的估值定价，因此投资价格高于前轮融资定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2月、6月及8月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估值差异较大具备合理性，估值价格公允。

2、富昆雅2021年2月入股发行人后，同月即将该部分股份高价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富昆雅为发行人股东力高壹号 and 已退出股东港湾科睿的员工跟投平台，富昆雅于2018年10月增资入股发行人，于2021年2月再次增资，并于2021年2月转让部分股权给井冈山小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昆雅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事项	签署协议名称	增资出资额/转让出资额 (万元)	持有出资比例 (%)	股权变动背景
2018年10月23日	增资	《关于投资珠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0.1600	0.03	作为港湾科睿的员工跟投平台，与港湾科睿同轮次入股
2021年2月3日	增资	《东莞烽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力高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富昆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之债转股增资协议书》	0.1505	0.05	作为力高壹号的员工跟投平台，与力高壹号同轮次入股
2021年2月26日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协议书》	0.1600	0.02	港湾科睿于本轮股权转让后退出，富昆雅跟随港湾科睿将跟投出资额对外转让

注：港湾科睿、力高壹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珠海高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实际控制的企业。

富昆雅跟随港湾科睿于 2018 年入股发行人后一直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于 2021 年 2 月增资发行人，其跟随港湾科睿于 2021 年 2 月将其于 2018 年 10 月出资持有发行人 0.16 万元出资额以 20.618 万元价格转让给井冈山小暑。

根据富昆雅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书面文件，经其确认，富昆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昆雅投资发行人和之后转让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为其自身的投资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通过可转债入股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1）珠海兴宏鑫

根据珠海兴宏鑫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珠海兴宏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4BMN14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徐慧，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8959（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兴宏鑫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红	300.00	60.00
2	王栩嫣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东莞烽太

根据东莞烽太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东莞烽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4NHE00T，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720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三路 20 号 1 栋 204 室 02，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5 月 1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烽太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军	1,000.00	17.4825	有限合伙人
2	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7.4825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奔腾达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8.7413	有限合伙人
4	叶玉梅	360.00	6.2937	有限合伙人
5	陈冉曦	340.00	5.9441	有限合伙人
6	林铄	300.00	5.2448	有限合伙人
7	谢吉斌	200.00	3.4965	有限合伙人
8	廖荣红	200.00	3.4965	有限合伙人
9	张彤彦	170.00	2.9720	有限合伙人
10	梁康宁	160.00	2.7972	有限合伙人
11	朱胜能	150.00	2.6224	有限合伙人
12	余琪	120.00	2.0979	有限合伙人
13	蒋丽嫔	110.00	1.9231	有限合伙人
14	邓雪霞	10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15	冯尚源	10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16	钟棧	10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17	林俊江	10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8	白广材	10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19	林文雯	10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20	黄艳英	10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21	林浩昌	10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22	颜丹薇	10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23	张莎	10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24	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25	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74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720.00	100.0000	-

（3）力高壹号

根据力高壹号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力高壹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RCW43W，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高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8年5月30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3栋4楼014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18年5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高壹号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2	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50.00	48.50	普通合伙人
3	珠海高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	---

（4）富昆雅

根据富昆雅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富昆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LE51XF，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健照，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1.000039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10 栋 3 层 357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昆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苟彤军	1.923077	17.4825	有限合伙人
2	王春晨	1.923077	17.4825	有限合伙人
3	郑拯河	1.500000	13.6363	有限合伙人
4	李麟	0.826923	7.5175	有限合伙人
5	刘桓	0.692308	6.2937	有限合伙人
6	叶慧颖	0.692308	6.2937	有限合伙人
7	罗晟	0.576932	5.2448	有限合伙人
8	何健照	0.480800	4.3709	普通合伙人
9	洪菲	0.480769	4.3706	有限合伙人
10	杨翌	0.346154	3.1468	有限合伙人
11	刘东辰	0.259615	2.3601	有限合伙人
12	农梅	0.259615	2.3601	有限合伙人
13	王涛	0.259615	2.3601	有限合伙人
14	袁兴	0.259615	2.360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祝建涛	0.173077	1.5734	有限合伙人
16	刘巧怡	0.173077	1.5734	有限合伙人
17	欧阳军丽	0.173077	1.57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39	100.0000	-

（5）紫杏共盈⁷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紫杏共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Y6TK7Q，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淑元，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48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614 办公，经营范围为“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咨询服务、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杏共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涛	800	54.0541	有限合伙人
2	王迪	282	19.0541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	16.8919	有限合伙人
4	宋淑元	148	10.0000	普通限合伙人
合计		1,480	100.0000	-

4、通过可转债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具体安排，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通过可转债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具体安排，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本问题回复“1、2021 年 2 月同一月份不同批次、2021 年 8 月与 6 月增资或股权

⁷ 紫杏共盈已于 2021 年 8 月退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对应估值依据、相关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公允性”之“（1）2021年2月3日增资”。

根据发行人股东井冈山小暑、烽太一号、太和铭诚、紫光红塔一期、共青城展想、井冈山立秋、上海武岳峰、粤财中小基金、横琴依星、广东省半导体、创盈健科、富昆雅、珠海兴宏鑫、东莞烽太、力高壹号、胡洪及刘骥分别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其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投资博雅科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股份的情形；追溯至最终出资人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合伙人、股东及出资人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的（如有），该等金融产品均已依法办理相关核准/备案手续且产品存续期安排等符合持有博雅科技股份相关上市锁定期、减持等安排的规定，并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其以及追溯至最终出资人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合伙人、股东及出资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其委派的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2月、8月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以及通过债转股取得发行人的股东入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

问题 15. 关于其他

1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注销了 BOYA INDUSTRIAL CO.,LTD.、珠海合丰、四川泓芯、上海博闾等多家公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注销原因、注销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该等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核查过程

- 1、访谈了解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 DI LI 注销其实际控制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 3、查阅了注销公司的工商档案和注销文件资料，了解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4、查询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注销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形；
-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DI LI，了解注销公司注销后的资产、负债情况；
- 6、对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 DI LI 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核查；
- 7、获取并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
- 8、获取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情况。

（二）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注销资料、实际控制人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注销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注销进度	注销前业务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
1	BOYA INDUSTRIAL CO.,LTD.	实际控制人 DI LI 曾持有 100% 股份且系 BOYA INDUSTRIAL CO.,LTD 的唯一董事	BOYA INDUSTRIAL CO.,LTD 因未按时缴纳年费，已于 2020 年初被登记处除名，除名期满后将自动注销	DI LI 曾考虑通过境外架构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设立 BOYA INDUSTRIAL CO.,LTD.、香港熙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合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香港熙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DI LI 曾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 100%、BOYA INDUSTRIAL CO.,LTD 曾持股 100%的企业	2021 年 8 月 27 日解散	前述主体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且后续已无存续需要，故决定注销。
3	珠海合丰	实际控制人 DI LI 曾担任经理并间接持股 100%、香港熙丰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的企业	2022 年 1 月 13 日注销	
4	四川泓芯	发行人曾经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注销	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需在遂宁当地的封装测试等半导体产业集群寻求合适的封装测试合作方，便在当地设立了子公司四川泓芯，因后续并未找到合作方且无存续需要，故注销。
5	上海博闾	发行人曾经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注销	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需要在上海租赁办公场地，为方便办理工商手续在上海设立子公司上海博闾，仅为发行人租赁房屋使用，未开展实际经

				营，后续发行人在上海设立上海分公司，无存续需要，故注销。
--	--	--	--	------------------------------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上海博闾因丢失发票 100 份，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税浦四十三罚[2020]25 号），对其决定处罚 2,000 元，上海博闾已按照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除此之外，上述主体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DILI 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核查以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 DILI 出具的书面文件，上述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海博闾曾受到 2,000 元税务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 DILI 注销的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进行修改。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仍然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目前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06.14万元、1,310.04万元、3,416.97万元、1,682.4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更新事项”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芯片、智能卡设计、研发、半导体材料、多媒体软件、光电产品的批发（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存储器芯片的设计与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提供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判决“夏季春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之后夏季春就此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作出裁定，裁定维持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夏季春已按判决书履行完毕拘役刑期并缴纳罚金，其危险驾驶罪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夏季春曾犯有危险驾驶罪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16,666,667 股人民币普通股，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6,666,667 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6,666.666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216.59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517.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416.97 万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水平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的估值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没有变更。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发行人现有股东相关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 井冈山小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井冈山小暑的股东共青城捷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共青城捷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井冈山小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名称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MA39AM689C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经济产业园内 D-0010（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40 年 9 月 14 日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陈晓飞	1,530.00	42.5000
2	张亮	1,470.00	40.8333
3	何新文	600.00	16.6667
合计		3,600.00	100.0000

2. 共青城展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展想的股东共青城捷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共青城捷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共青城展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名称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6G3U0N
注册资本	3,975 万元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8 年 10 月 16 日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陈晓飞	1,689.375	42.5000
2	张亮	1,623.125	40.8333
3	刘燕	662.500	16.6667
合计		3,975.000	100.0000

3. 井冈山立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井冈山立秋的股东共青城捷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共青城捷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井冈山立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变更情况见本节之“1.井冈山小暑”。

4. 清华科技园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华科技园创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清华科技园创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8,466.00	44.5579
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8,134.00	42.8105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00.00	12.6316
合计		19,000.00	100.0000

5. 红塔创芯一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光红塔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红塔创芯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红塔创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名称	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珠海红塔恒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696G6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来印京
注册资本	2,727.2727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6 楼 6274 号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6. 力高壹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高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高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珠海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高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情况没有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股东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没有变化。

（五）现有股东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没有变化。

（六）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股东间的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没有变化。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I LI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23,52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847%，通过横琴博济持有发行人 6.3537%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0.2007% 的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DI LI 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DI LI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补充期间，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I LI 直接持有发行人 33.847% 的股份，同时，DI LI 作为横琴博济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横琴博济 51.51% 出资份额，通过横琴博济间接控制发行人 12.3354% 的股份，共计控制发行人 46.1824% 股份。最近三年内 DI LI 一直主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中具有决定性作用，且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会的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均由 DI LI 提名并经选举产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 DI LI 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九）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没有变化。

（十）员工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没有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雅科技和合肥博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目前博雅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正在审核中，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合肥博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于2022年11月18日由有关部门备案公示，除此之外，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境外子公司，即香港博雅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00HKD，董事为DI LI。

香港博雅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博雅科技	10,000HKD	100
合计		10,000HKD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博雅半导体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存储器芯片的设计与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加审期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相关企业登记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方、登录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DILI，DILI 直接持有发行人 33.847% 的股份。

2、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境外子公司香港博雅半导体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见“七、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和分公司未发生变化。

3、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而形成关联关系的主要企业如下所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横琴博济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DILI 出资 51.51%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王晓廉出资 12.87%、副总经理张登军出资 12.27%、副总经理夏季春出资 5.96%、监事李建球出资 0.47% 的企业、公司股东
2	横琴沣尚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锐出资 5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股东
3	广东博观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DILI 持股 60%、公司董事王晓廉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	BOYA INDUSTRIAL CO.,LTD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DILI 担任董事并持股 100% 的企业
5	珠海横琴沣一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锐出资 4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宁波盛普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JIANG YAN 持股 55% 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广东国开兴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瑾娟担任总经理并间接持股15%的企业
8	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瑾娟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0.0974%的企业
9	珠海高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物格微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珠海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珠海市黑鲸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珠海泰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广东中科人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珠海兴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珠海市一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公司原监事于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珠海美创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珠海高新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担任总经理兼董事
19	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珠海恒格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珠海高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担任总经理兼董事
22	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担任总经理兼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芯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YUHUA CHENG 持股 49%的企业
24	苏州卓能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YUHUA CHENG 持股 100%的企业

⁸ 珠海高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更名为“珠海高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上海卓弘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YUHUA CHENG 持股 73.13% 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6	宁波卓甬微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YUHUA CHENG 持股 49% 的企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墨菲扬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DILI 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100% 的企业
2	四川军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锐的哥哥赵小军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80% 且其配偶张琳担任监事并持股 20% 的企业
3	湖南科恒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伍利娜的哥哥伍向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2.5% 的企业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拥有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为上海博闾和四川泓芯。

（1）上海博闾

上海博闾注销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2QC2N）。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博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博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2QC2N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晓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3日至2035年11月22日

上海博闾成立于2015年11月23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MAI LI（李迈）持有100%股权。

2018年11月，MAI LI（李迈）将其持有上海博闾100%股权转让给王晓廉，转让对价为0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11月4日向上海博闾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41000003202011040010），准予上海博闾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DI LI、王晓廉以及MAI LI（李迈）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因发行人在上海发展业务需要在上海设立子公司，为设立方便，发行人委托在上海当地工作的DI LI的弟弟MAI LI（李迈）作为上海博闾工商登记的名义出资人；2018年11月，经发行人决定，上海博闾工商登记的名义出资人变更为王晓廉，王晓廉、MAI LI（李迈）、DI LI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博闾自设立起至注销之日的实际股东均仅为发行人，DI LI、李迈、王晓廉均未实际持有上海博闾的股权，发行人持有上海博闾100%股权，上海博闾自设立至注销之日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四川泓芯

四川泓芯注销前持有四川省遂宁市工商局于2016年4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MA6262WF4W）。根据该《营业执照》，四川泓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泓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Q74E4M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龙路电子检测中心办公楼 4014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芯片、智能卡片设计、研发；半导体材料、多媒体软件、光电产品的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四川泓芯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遂市监)登记内简注核字[2021]5070 号），准予四川泓芯注销登记。

8、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熙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解散）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DILI 曾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 100%、BOYA INDUSTRIAL CO.,LTD 曾持股 100%的企业
2	珠海合丰（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注销）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DILI 曾担任经理并间接持股 100%、香港熙丰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的企业
3	南宁力合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勇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4	珠海立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珠海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	珠海清英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布清算组备案公告）	公司原监事于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珠海市睿晶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珠海纳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南宁纹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谢敏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1	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谢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谢敏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3	武汉与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监事谢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无锡加视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谢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大连藏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谢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谢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监事谢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谢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港湾科睿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0	珠海高新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1	珠海港湾科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2	珠海市三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珠海金控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珠海鑫安盛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珠海威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珠海百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珠海宇音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注销)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珠海亚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吊销)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珠海金力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吊销)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珠海飞鸿佳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吊 销)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珠海创飞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珠海天翼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 司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珠海捷凯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吊销)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珠海富昆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持股 22.0842%的企业
36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 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张亦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 业
37	深圳市成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万碧根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8	Black Pearl Limited (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解散)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DILI 的父亲李景瑞曾担 任董事并持股 66%的企业
39	Blue Fin Limited (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解散)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DILI 的父亲李景瑞曾担 任董事并间接持股 66%、Black Pearl Limited 曾 100%持股的企业
40	四川军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注 销)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锐的哥哥赵小军曾担任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100%的企业
41	珠海恒瑞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注销)	公司董事王晓廉的配偶李冰曾担任经理、执行 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100%的企业
42	宁波盛普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公司董事 JIANG YAN 持股 55%的企业
43	王影	曾任发行人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4	苟彤军	曾任发行人董事
45	谢敏	曾任发行人监事
46	于勇	曾任发行人监事
47	万碧根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8	夏天	曾任发行人监事
49	张亦锋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0	华虹挚芯	曾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51	挚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华虹挚芯持有其 100% 股权的企业
52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曾通过华虹挚芯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53	横琴抱一	曾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企业
54	王继宁	曾通过横琴抱一间接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股东
55	光谷烽火	曾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企业

注：发行人董事 JIANG YAN 在报告期内曾任利扬芯片先进技术研究院首席科学顾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IANG YAN 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根据上述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关系并披露主要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发生额（元）	2021年度发生 额（元）	2020年度发 生额（元）	2019年度发生 额（元）
华虹攀芯	晶圆、芯片、 治具	-	-	17,830.30	1,435,517.46
利扬芯片	晶圆测试费、 治具	8,161,113.31	10,409,394.28	7,344,200.35	6,899,347.27

注：“利扬芯片”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的合称。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2年1-9月 发生额（元）	2021年度发生 额（元）	2020年度发生 额（元）	2019年度发生 额（元）
华虹攀芯	晶圆、芯 片	16,568,561.10	27,235,320.74	23,586,252.68	16,369,199.05
上海芯感 微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晶圆	-	-	47,821.86	10,727.61
珠海创飞 芯科技有 限公司	晶圆	-	-	-	12,683.19

2、关联方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作为担保方对外担保的情况。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李姣芝	7,000,000.00	2018/5/30	2021/5/3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DILI、珠海合丰、王影	20,000,000.00	2018/1/1	2025/12/31	否
DILI、王影、珠海合丰、横琴抱一	3,000,000.00	2018/9/11	2019/9/11	是
李姣芝、DILI	9,000,000.00	2019/1/14	2020/1/14	是
DILI、李景瑞、王影、横琴博济	4,000,000.00	2019/3/5	2022/3/4	是
DILI	20,000,000.00	2019/12/6	2025/12/31	否
DILI、王影、横琴抱一	3,000,000.00	2020/9/25	2022/9/25	是
DILI	2,000,000.00	2020/6/23	2021/6/23	是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各担保合同担保的公司借款均已全部偿还。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借入

交易对方	2022年1-9月 发生额（元）	2021年度发生额 （元）	2020年度发生额 （元）	2019年度发生额（元）
王影	-	-	-	3,000,000.00
合计	-	-	-	3,000,000.00

（2）资金归还

交易对方	2022年1-9 月发生额 （元）	2021年度发生 额（元）	2020年度发生额 （元）	2019年度发生额 （元）
王影	-	-	3,000,000.00	3,000,000.00
珠海高新天 使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
合计	-	-	6,000,000.00	3,000,000.00

（3）资金借出

交易对方	2022年1-9月 发生额（元）	2021年度发生额 （元）	2020年度发生额 （元）	2019年度发生额 （元）
珠海合丰	-	-	-	10,000.00
横琴博济	-	-	-	-
合计	-	-	-	10,000.00

（4）资金收回

交易对方	2022年1-9月发生额 (元)	2021年度发生额 (元)	2020年度发生额 (元)	2019年度发生额 (元)
珠海合丰	-	20,000.00	-	-
横琴博济	-	-	10,000.00	-
合计	-	20,000.00	10,000.00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1-9月发生额 (元)	2021年度发生额 (元)	2020年度发生额 (元)	2019年度发生额 (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84,086.07	5,298,586.76	4,558,934.35	4,945,479.2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华虹挚芯	2,457,686.46	122,884.32	2,594,596.04	129,729.80
其他应收款	DILI	-	-	-	-
其他应收款	王晓廉	-	-	-	-
其他应收款	珠海合丰	-	-	-	-
其他应收款	横琴博济	-	-	-	-
其他应收款	珠海恒瑞达 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应收账款	华虹攀芯	4,648,151.23	232,407.56	4,741,945.21	237,097.26
其他应收款	DILI	89,531.19	6,901.16	48,491.94	2,424.60
其他应收款	王晓廉	81,550.66	4,077.53	4,812.00	240.60
其他应收款	珠海合丰	20,000.00	6,000.00	20,0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横琴博济	-	-	1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珠海恒瑞达半 导体有限公司	-	-	2,000.00	1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9月30日 (元)	2021年 12月31日 (元)	2020年 12月31日 (元)	2019年 12月31日 (元)
应付账款	利扬芯片	2,921,265.21	2,095,037.25	1,100,397.19	704,975.42
应付账款	华虹攀芯	-	-	-	38,576.80
其他应付款	DILI	-	-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影	-	-	-	3,095,929.17
其他应付款	珠海高新天使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	-	73,274.50	3,050,256.16

（四）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发生额（元）	2021年度发生额（元）	2020年度发生额（元）	2019年度发生额（元）
华力	晶圆、治具	122,771,309.34	162,670,926.99	103,683,562.57	68,149,053.14
成都微光集电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	-	-	-	234,483.83
上海盛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	81,820.00
清华科技园创投	物业管理费	433,636.79	571,969.81	469,138.68	439,250.9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发生额（元）	2021年度发生额（元）	2020年度发生额（元）	2019年度发生额（元）
成都微光集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	-	-	134,101.48

2、房屋租赁

(1) 2022年1-9月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用途	年租金（含税）（元）
本公司	清华科技园创投	珠海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2栋A座1106-1116单元	1,344m ²	办公	86,792.08
本公司	清华科技园创投	珠海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2栋A座1102-1105单元	595m ²	办公	8,364.76

(2) 2021年度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用途	年租金（含税） （元）
本公司	清华科技园创投	珠海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 清华科技园 2 栋 A 座 1106-1116 单元	1,344m ²	办公	129,024.00

（3）2020 年度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用途	年租金（含税） （元）
本公司	清华科技园创投	珠海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 清华科技园 2 栋 A 座 1106-1116 单元	1,344m ²	办公	107,748.00

（4）2019 年度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用途	年租金（含税） （元）
本公司	清华科技园创投	珠海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 清华科技园 2 栋 A 座 1106-1116 单元	1,344m ²	办公	100,656.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借入

交易对方	2022 年 1-9 月发 生额（元）	2021 年度发生额 （元）	2020 年度发生额 （元）	2019 年度发生额 （元）
力高壹号	-	-	10,000,000.00	-
东莞烽太	-	-	10,000,000.00	-
紫杏共盈	-	-	550,000.00	-
富昆雅	-	-	110,000.00	-
珠海兴宏 鑫	-	-	3,000,000.00	-
合计	-	-	23,660,000.00	-

(2) 资金归还/转为股本

交易对方	2022年1-9月发生额（元）	2021年度发生额（元）	2020年度发生额（元）	2019年度发生额（元）
力高壹号	-	10,000,000.00	-	-
东莞烽太	-	10,000,000.00	-	-
紫杏共盈	-	550,000.00	-	-
富昆雅	-	110,000.00	-	-
珠海兴宏鑫	-	-	3,000,000.00	-
合计	-	20,660,000.00	3,000,000.00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预付账款	华力	-	-	181,300.59	-
其他应收款	清华科技园创投	167,170.00	57,300.50	123,950.00	15,189.50
应收账款	成都微光集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预付账款	华力	-	-	-	-
其他应收款	清华科技园创投	122,080.00	8,840.00	120,090.00	44,409.00
应收账款	成都微光集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567,001.19	783,500.6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9月30日 (元)	2021年 12月31日 (元)	2020年 12月31日 (元)	2019年 12月31日 (元)
应付账款	华力	17,742,979.96	16,593,730.21	11,834,909.23	16,096,520.93
应付账款	清华科技园创投	-	-	15,954.65	17,875.70
其他应付款	力高壹号	-	-	1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东莞烽太	-	-	1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紫杏共盈	-	-	5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富昆雅	-	-	110,000.00	-
租赁负债	清华科技园创投	42,547.3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清华科技园创投	49,359.20	87,419.62	-	-

经核查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2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博雅科技	驱动电路	ZL202111288805.7	发明	2021-11-0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博雅科技	用于非易失存储器的参考电流产生模块及其操作方法	ZL202210301429.9	发明	2022-03-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博雅科技	非易失性存储器的参考电流产生模块	ZL202210259267.7	发明	2022-03-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和参考电流设置方法						
4	合肥博雅	ESD 输入电路及存储器	ZL202123386551.0	实用新型	2021-12-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合肥博雅	静电防护版图结构及集成电路	ZL202123386584.5	实用新型	2021-12-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合肥博雅	ESD 防护版图结构及集成电路	ZL202123386617.6	实用新型	2021-12-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合肥博雅	高压 ESD 防护版图结构、集成电路和存储器	ZL202123386658.5	实用新型	2021-12-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合肥博雅	减少芯片的连线通道总长度的布局结构和芯片	ZL202123435467.3	实用新型	2021-12-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信部域名备案系统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boyamicro.com	博雅科技	粤 ICP 备 15019269 号-1	2014-12-08	2031-12-08
---	---------------	------	----------------------	------------	------------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租赁合同等租赁房屋相关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就如下房屋租赁事宜新签订租赁协议，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博雅科技	清华科技园创投	珠海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珠海）2 栋（创业大楼 A 座）1102-1105 单元	2022-08-31 至 2024-07-31	595	办公、研发、孵化
2			珠海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珠海）2 栋（创业大楼 A 座）1106-1116 单元	2022-10-01 至 2024-09-30	1,344	

（五）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及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补充期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保证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保证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保证合同未发生变化。

2、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在补充期间与重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补充期间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内容	期限	履行情况
1	客户 A	采购合同 ⁹	NOR Flash 类储存芯片等系列产品	2021.11-2022.09	正在履行

3、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系报告期任意一期累计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不足 5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活动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补充期间，重大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4、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 B 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格型号为 BY29G1GFSBIG NOR Flash 产品，合同总价为 32,000 元。

为实现国产芯片在其他高端领域的替代，客户 C 与发行人欲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在 NOR Flash 50NM 1G 和 2G 产品方面愿意加强合作并实现互利共赢，双方经充分协商，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就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如下：

（1）合作内容与范围：双方在 NOR FLASH 50NM 1G 和 2G 产品领域开展各项技术合作。

⁹ 2021.11-2022.09 期间，发行人与客户 A 签署多份采购合同，此处为累计计算。

（2）合作目标：通过本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和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扩大双方在 NOR FLASH 50NM 1G 和 2G 产品领域的影响力，实现双方未来在 NOR FLASH 50NM 1G 和 2G 产品领域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更多市场份额，从而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3）合作模式：①发行人负责产品设计、研发及生产，并可按客户 C 要求进行贴牌；②客户 C 利用自身销售渠道和市场资源协助发行人推广和销售 50NM 1G 和 2G 产品；③若发生产品品质问题，发行人将为客户 C 提供售后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Dialog Semiconductor Operations Services Limited	4,501.29	23.40%
2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3.11	12.80%
3	客户 A	1,927.24	10.02%
4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6.86	8.61%
5	深圳市富宸微科技有限公司	862.72	4.48%
合计		11,411.21	59.32%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23.53	10.39%

2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62	7.65%
3	深圳市富宸微科技有限公司	1,995.87	7.61%
4	Dialog Semiconductor Operations Services Limited	1,538.62	5.87%
5	深圳市新天扬电子有限公司	1,501.34	5.73%
合计		9,763.98	37.24%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华虹攀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58.63	14.13%
2	深圳市仁天芯科技有限公司	1,150.01	6.89%
3	科塔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51.94	6.30%
4	深圳市富宸微科技有限公司	1,051.94	6.30%
5	HONGKONG JAT SAM TECHNOLOGY CO.,LIMITED	915.20	5.48%
合计		6,527.72	39.10%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华虹攀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36.92	13.79%
2	深圳市富宸微科技有限公司	1,043.98	8.79%
3	HONGKONG JAT SAM TECHNOLOGY CO.,LIMITED	593.83	5.00%
4	科塔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28.89	4.45%
5	深圳市芯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5.78	3.84%
合计		4,259.40	35.87%

（2）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12,277.13	67.04%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3,574.22	19.52%

3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816.11	4.46%
4	江西万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477.49	2.61%
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49	1.77%
合计		17,468.44	95.39%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16,267.09	63.23%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598.11	17.87%
3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1,040.94	4.05%
4	四川明泰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6.28	3.41%
5	江西万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813.33	3.16%
合计		23,595.76	91.72%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10,368.36	66.13%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1,669.48	10.65%
3	江西万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868.64	5.54%
4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734.42	4.68%
5	四川明泰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45	4.47%
合计		14,341.34	91.46%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6,814.91	63.90%
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3.92	7.91%
3	四川明泰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2.37	7.43%
4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689.93	6.47%
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557.68	5.23%
合计		9,698.81	90.95%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查验，发行人补充期间

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余额 (元)	款项的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清华科技园创投	167,170.00	押金保证金	33.64
智慧无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押金保证金	12.07
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44,734.80	押金保证金	9.00
王莉莉	33,622.00	押金保证金	6.77
珠海市亮森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293.00	押金保证金	4.28
合计	326,819.80	-	65.76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保证金	375,520.00
预提费用	283,053.15
借款	-
其他	-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合计	658,573.15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2年10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22年1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三）监事会

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召开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董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董事会成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监事会成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

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15%

不同纳税主体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注册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博雅科技	珠海	10%	0%	0%	0%
合肥博雅	合肥	15%	15%	15%	15%
珠海泓芯	珠海	15%	15%	15%	15%
四川泓芯	遂宁	不适用	25%	25%	25%
上海博闾	上海	不适用	不适用	25%	2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对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公司自2017年开始获利，故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可享受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4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对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本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公司自2020年申请成功，自2017年起至2021年末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自2022年起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0033），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连续3年可享受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综合上述优惠政策，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年1-9月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合肥博雅于2019年11月2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2383）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连续3年可享受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1月18日发布《关于对安徽省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合肥博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完成备案公示，目前尚未颁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22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优惠税率执行。

子公司珠海泓芯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1304）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可享受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2021年12月2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0050），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连续3年可享受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依据文件
珠海市2017年引进创新创业团队资助计划	96,475.7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2017年度珠海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首期资助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1397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珠海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第三期资助资金的通知（珠科创函〔2021〕122号）
2019年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项目资金	235,581.08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2019-2020年度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项目的通知（珠科创函〔2020〕130号）
2020年度珠海市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71,662.5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2021年度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用途）集成电路产业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依据文件
			发展直接补助类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珠工信〔2021〕33号）
2019年度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奖补资金	8,495.69	与资产相关	关于拨付2019年度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奖补资金的公示
2021年珠海高新区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奖补资金	13,737.42	与资产相关	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加快推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珠高科〔2019〕5号）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巨人企业奖励补贴	1,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分配计划的公示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548.03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22年度珠海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拟支持项目（第二批）的公示
2022年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奖补	405,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相关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合发改高技[2022]621号）
2021年珠海市产学研合作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新一代低压功耗大容量闪存芯片工艺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83,456.73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珠海市产学研合作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通知
2022年珠海市高企认定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的通知
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鼓励实体经济稳步增长奖励资金	48,284.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高新区2022年春节期间支持企业稳岗促产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方案》“鼓励实体经济稳步发展”专项政策的通知、关于《高新区2022年春节期间支持企业稳岗促产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方案》“鼓励实体经济稳步增长”拟奖励名单的公示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依据文件
2022年珠海市一次性留工补助	27,165.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符合发放条件的企业和名单（第二批）
2022年合肥市工会经费退还	24,340.96	与收益相关	市总工会举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新闻通气会
2022年合肥市稳岗补贴	12,408.74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珠海市2021年稳定岗位补贴	7,841.95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工作指引、高新区2021年度稳岗补贴第2批初审结果公示、高新区2021年度稳岗补贴第8批初审结果公示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0年稳定岗位补贴	1,616.5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2020年度稳岗补贴第5批初审结果公示
2022年合肥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皖发[2022]9号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
合计	4,198,414.30	-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税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以及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进行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其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涉及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蒋广辉


宋佳妮


张蕊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一：

案件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简介	诉讼结果	执行情况
一、朱*军一方主导，DILI 作为被告的诉讼						
案件一	谢*青	DILI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原告谢*青主张被告 DILI 作为广东博观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所要求的对公司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复制、删除广东博观服务器技术数据，转移并损毁公司财产，给广东博观造成严重损失，应依法予以恢复，并赔偿由此给广东博观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审裁定认为：原告谢*青作为公司监事应当以公司名义提起本案诉讼，故驳回原告谢*青的起诉	/
案件二	广东博观	DILI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原告广东博观主张被告 DILI 作为广东博观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所要求的对公司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复制、删除服务器技术数据，转移并损毁广东博观财产，给广东博观造成严重损失，应依法予以恢复，并赔偿由此给广东博观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 DILI 存在删除服务器文件，判决对原告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 二审、再审均维持原判	/
案件三	珠海**	DILI	股权出资纠纷	原告珠海**主张原告珠海**、被告 DILI 双方经协商一致，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广东博观，且合资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缴付完毕。双方补充约定：鉴于 DILI 是技术入股，公司注册时 DILI 尚未取得专利，暂时无法评估验资，故 DILI 的出资由珠海**帮助暂时以货币出资（即由珠海**暂为 DILI 垫付人民币 600 万元投资款），待二年内 DILI 取得专利并评估验资后补充置换出资。随后 DILI 取得相关证书，但截至珠海**起诉时，原告认为被告并未按约定将自有专利仅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 DILI 对广东博观负有现金出资义务，实缴出资款是由珠海**垫付，DILI 应该返还给珠海**； 二审、再审均维持原判	已于 2018 年 2 月执行完毕

案件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简介	诉讼结果	执行情况
				评估验资后注入广东博观用于置换原告垫付资金，被告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当返还垫付出资款及相关利息		
二、DILI 方主导、朱*军一方作为被告的诉讼						
案件四	广东博观	珠海**、朱*军、钟*、珠海市碧地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以下简称“垫付利息案”）	被告珠海**是原告的股东，被告珠海**执行合伙人朱*军与被告钟*系夫妻关系，朱*军担任原告的财务负责人，钟*担任原告的商务负责人，兼任出纳。朱*军及钟*利用其财务负责人、出纳的身份，掌握原告公司财务印鉴的条件，以广东博观的名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 2000 万元。上述 2000 万元贷款从未用于原告的经营，而是在被告朱*军及其妻子钟*的安排下，在贷款发放当日被全额转给了珠海市碧地贸易有限公司。碧地公司与原告没有业务往来。原告认为该 2000 万元贷款系朱*军及钟*以碧地公司名义转走后，使用于被告珠海**、朱*军、钟*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日常经营。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朱*军归还贷款。鉴于原告是银行贷款的还款义务人，故一直支付本案所述的贷款利息。经过原告多次催促后，被告朱*军终于归还了银行贷款。原告支付贷款的利息共计 2,129,936.45 元，各被告应当予以偿还	一审判决朱*军、钟*共同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本金及利息； 二审、再审均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执行中
案件五	广东博观	珠海**、朱*军、钟*、珠海市畅新	借款合同纠纷（以下简	案情同案件四，仅要求被告支付贷款的利息金额不同，本案件为 1,138,499.98 元	同案件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案件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简介	诉讼结果	执行情况
		贸易有限公司	称“垫付利息案”)			出具日，仍在执行中
案件六	广东博观	珠海**、朱*军、钟*	借款合同纠纷（以下简称“垫付利息案”)	案情同案件四，但要求被告支付贷款的利息金额不同，本案件为 1,089,166.61 元	同案件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执行中
案件七	广东博观	珠海**、朱*军、谢*青	侵权责任纠纷	原告广东博观主张被告珠海**、朱*军利用其股东、董事身份之职务便利（方便进出公司、掌握进出钥匙等等），伙同、指使监事被告三谢*青等人，潜入广东博观机房，破坏安防监控报警系统，撬开三道防盗锁，进入广东博观机房尖端服务器供电系统，破坏网络防火墙，采用暴力方式拆卸公司工作平台管理总机服务器，又将服务器搬出并转运至深圳，在深圳通过强行破解手段非法暴力拆解服务器获得公司技术和经营等商业秘密资料，导致原告财产服务器受到严重破坏无法继续使用，要求被告赔偿原告的业务经营损失、成本及服务器自身价值损失	一审裁定认为：原告已就被告破坏服务器等行为向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报案，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立案受理被告朱*军、谢*青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一案，该案仍未审结。根据“先刑事后民事”的法律原则，裁定驳回起诉； 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
案件八	广东博观	珠海**、朱*军、钟*	返还原物纠纷	原告广东博观主张被告朱*军、珠海**及钟*利用其股东及职务之便利，通过钟*个人账户于 2013-2014 年间截留货款共计 1,800 余万元，尚有 1,100 余万元未归还广东博观，上述事实有珠海市国税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佐证。要求被告依法返还广东博观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主张没有依据，驳回诉讼请求； 二审期间撤诉	/

案件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简介	诉讼结果	执行情况
案件九	广东博观	钟*	职务侵占刑自诉案	自诉人广东博观主张被告人钟*在广东博观工作期间，根据安排从2013年至2014年使用尾号5754的交通银行私人账户代收广东博观货款及其他款项。钟*利用职务便利，以重复报销的形式，侵占公司货款；利用广东博观与九运商贸公司有其他财产往来的机会，混淆广东博观货款的性质，实现对货款的侵占。被告人钟*的行为已经构成职务侵占罪，应追究钟*职务侵占罪的刑事责任	一审裁定认为：自诉人广东博观指控被告人钟*犯职务侵占罪的证据不足，且未能补充新的证据。故裁定驳回自诉人广东博观对被告人钟*的起诉； 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
案件十	DILI	谢*青	破坏生产经营案（刑事）	就朱*军指派员工谢*青、袁瑜等人将广东博观服务器拆卸后运往深圳一事，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于2014年10月出具《立案告知书》，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7月，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已撤回立案，并将扣留的服务器返还至清算组	/
三、广东博观强制清算						
案件十一	珠海**	广东博观	申请强制清算	珠海**认为，2015年1月23日，广东博观召开董事会决议解散公司，进入清算程序。但股东双方对于清算组成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在10日内沟通协调，如协调一致，则展开清算工作，若不能协调一致，则共同申请法院依法清算。由于股东双方关于清算组成员不能协调一致，广东博观没有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故股东珠海**向法院申请对广东博观强制清算	珠海中院于2018年1月成立清算组依法对广东博观进行强制清算	强制清算尚在执行中